

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版本号20250929）

使用说明

一、本《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评分分离）》（以下简称“范本”）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为基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8 部委 20 号令）、《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原则上适用于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建市政 EPC (EPCO) 项目招标。

二、“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特点，作出选择标记。

三、“范本”第 2 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因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确需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应在“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中如实填写。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省和黄山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四、“范本”第 3 章“评标办法”中规定 EPC 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招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

五、“范本”第 4 章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使用。招标人根据“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安徽省和黄山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六、“范本”第 5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

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七、“EPC 总承包商务报价要求”是示范性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以相关规定编制，但必须与“投标人须知”、“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图纸”、“合同条款”等要求保持一致。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可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九、本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除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不得随意修改。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安徽交控徽风皖韵汤口酒店项目（EP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JHGC2025G041

招 标 人：安徽交控徽风皖韵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编 制 人：江璐、王晓峰（签字）

审 核 人：舒晓刚（签字）

2025 年 10 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 本项目监督部门：黄山市黄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

二、 监督部门

黄山市黄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黄山区政务新区 5 号楼四楼

监督电话：0559-8512175

三、 交易平台所在地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

地点：彩虹路 378 号黄山区政务新区 9 号楼四楼（政务新区 7 号楼东面）

电话：0559-8512181

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黄山太平支行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 1 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5
1. 总则	26
2. 招标文件	28
3. 投标文件	29
4. 投标	32
5. 开标	33
6.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 3 章 评标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39
2. 评标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评审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否决投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评标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EPC 技术标的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EPC 总承包商务报价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建安费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6

第1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安徽交控徽风皖韵汤口酒店项目（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徽交控徽风皖韵汤口酒店项目（EPC）已由黄山市黄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410-341003-04-01-49594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徽交控徽风皖韵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安徽交控徽风皖韵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安徽交控徽风皖韵汤口酒店项目（EPC）

2.2 项目编号：HJHGC2025G041

2.3 建设地点：黄山市黄山区汤口镇

2.4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0005.52 平方米（约 15.01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9959 平方米，总投资约 5900 万元。

2.5 计划工期：295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及图审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65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包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内容。中标人应承担的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含概算)、根据经招标人确认后的限额指标进行施工图设计(含编制施工图预算、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设计咨询服务(含室内灯光、机电、智能化、厨洗等)、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设计（如有）、政府审查部门要求增加的专项方案、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调试指导、咨询服务，须设常驻现场代表)、审核施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为完成本工程建设的所有设计工作等。施工图设计具体设计内容包括房屋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二次机电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含幕墙、精装修硬装、软装、室内灯光、公区装修家具等）、基坑支护设计（如有）、钢结构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声学设计、电梯设计、消防设计、智能化设计、音视频设计（如有）、厨洗设计、交通标识设计、室外附属工程设计（含道排、休闲设施、景观绿化、亮化、综合管道、围墙、门

岗、停车场、附属配套工程等）、人防工程设计、项目评审所需的 BIM 设计、供水（市政供水预留接驳点后开始）设计等以及相关的二次深化设计，最终设计成果须符合前期规划要求，并最终通过各部门专项审核（包含但不限于人防、消防、防雷、绿建评审、审图等）。招标人不保证最小的设计面积，后期如因规划或招标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等原因导致设计面积变化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②采购：完成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安装、调试、联合试运行及缺陷责任维护等工作；

③施工：设计范围内的酒店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基坑支护（如有）、土方、暖通、电气、给排水、电梯、消防、智能化、门窗、室外附属（含道排、休闲设施、景观绿化、楼宇亮化、综合管道、围墙、门岗、停车场、附属配套工程、给水消防水、充电桩等）、供水（市政供水预留接驳点后开始）、标识标志标牌等满足生产活动功能需要的所有工程施工、项目验收、开荒保洁和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全部内容，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管控和负责。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有变化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最终的建设内容以招标人同意的施工图为准。

注：（1）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范围不包括：洗衣房及厨房设备、健身及其他设备、酒店可移动物品采购、样板房精装工程、供配电工程。

（2）勘察设计（施工图）费中不含供配电设计。

（3）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须满足“交钥匙工程”标准。中标后设计及施工时必须考虑完成所有单体（含地下室等）及配套设施的全部使用功能，做到无缺项、漏项，确保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8 质量标准：（1）勘察：合格，满足项目要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勘察规范，能够满足后续设计、施工要求。（2）设计：合格，设计深度满足国家最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招标人需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确保通过主管部门审查。（3）施工：合格，并确保一次性通过各专业、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4）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其中主要设备材料须符合合同附件要求。（5）满足现行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2.9 合同估算价：5909.02 万元。其中：勘察费：7.64 万元，设计费：279.33 万元，工程建安费：5622.05 万元；

2.10 项目性质：EPC 工程类

2.1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采用 ☐ 不采用

2.12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¹

3.1 投标人须具备：

3.1.1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施工资质：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 /。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1）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由拟派的设计负责人担任，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和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4）其他： /

3.4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6) 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注：①安徽省内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信用安徽”平台正式生成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省外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已实施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同样须提交符合其注册地省级信用平台要求的、显示近 3 年无违法违规信息的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信用报告应明确显示投标人近 3 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一天往前追溯 3 年）“无”违法违规信息。对信用报告显示为“无”违法违规信息的投标人，直接视为其满足本次招标提出的所有信用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再对投标人进行额外的信用信息查询。

②对于安徽省内投标人无法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需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封面（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编号、报告出具单位和报告生成日期），以及省外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投标人，按 3.4 信用要求的（1）-（6）项进行评审。其中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5）项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1）-（5）项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定标）候选人。

③安徽省内和注册地所在省份已实施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报告。报告生成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一天均可。如未提供，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定标）候选人。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4 家；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且联合体协议书中必须明确牵头单位，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权利义务；

③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投标、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各方均认可；

④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第 3.4 条要求，信用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违背；

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要求：（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2）其他要求： / 。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具体详见第 7 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方下载，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 QQ 群 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伍拾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 是。开标地点: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 否。开标地点: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注: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安徽交控徽风皖韵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安高城市广场 6F

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1 号昱东大厦 15 楼

联系人: 江工、王工

电话: 0559-2334139

电子邮件: /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 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 <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安徽交控徽风皖韵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安高城市广场 6F

11.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江工、王工

联系电话：0559-2334139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1 号昱东大厦 15 楼

12. 监督

监督部门：黄山市黄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8512175

地 址：黄山市黄山区政务新区 5 号楼四楼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安徽交控徽风皖韵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安高城市广场 6F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1 号昱东大厦 15 楼 联系人：江工、王工 电 话：0559-2334139
1.1.4	项目名称	安徽交控徽风皖韵汤口酒店项目（EPC）
1.1.5	建设地点	黄山市黄山区汤口镇，非中心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 政府性、 ☒ 国有企业、 ☐ 其他）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合同估算价	为：5909.02 万元。其中：勘察费：7.64 万元，设计费：279.33 万元，工程建安费：5622.05 万元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95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及图审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6 日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1）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业绩要求：/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u>/</u> (5) 信用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6) 其他: <u>/。</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招标公告</u>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特别要求: a. 招标人有权对项目实施的各阶段施工安装 现场进行监管、考核, 并对达不到招标人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分包人作清退处理, 所有责任与后果由总承包人承担。所有设备采购须由招标人跟踪监督。b. 招标人有权对总承包人与各分包商的进度款支付状况进行监督, 如发现总承包人有未按约定支付, 有权直接抵扣总承包人的进度款以支付分包商的应得款项。 c. 严禁违法分包, 否则将按照中标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同时清退分包单位出场,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将上报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对分包人的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u>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u>另行约定</u> 分包金额要求: <u>按实分包</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初步设计文本、招标澄清（如有）、招标答疑（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前。</u> 形式: <u>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u>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注册地不在黄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区四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投标人须按投标格式中分项报价表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投标人须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初步设计以及现场情况（投标人自行踏勘），充分考虑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风险（除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由招标人或双方共同承担的风险外，其他全部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上述报价中。由于中标人勘察、设计未达到效果图或意向图效果的，设计失误或缺陷导致发生工程量变更的，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追加造价，减少的工程量据实予以扣减相应工程价款。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支票、本票、汇票 第三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四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伍拾</u>万元 4、递交要求：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账户名: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黄山太平支行 账号: 225007598251000002004647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 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 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黄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 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 投标人在收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 也无须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出具收据。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 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 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④定标候选人须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
--	--	---

		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 如采用第四类形式： 投标人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详见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使用手册 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 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政府投资项目 注：各投标人在享受免缴政策时，须根据相应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进行承诺。 6、注意事项： (1)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
--	--	---

		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办法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1	技术文件编制的特殊要求	技术文件（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和方案深化设计纲要）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编制要求：详见本表 10.1 密封和标记要求： /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_____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至开标现场

		参加。 ☒ 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 注：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依法确定。
6.4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 人数	定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个。 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经最终评审为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入围。
6.5.2(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 单位只有 1 个时的处理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原评审情况依照评审程序在合格的投标人中补充推荐至 3 个定标候选人，不足 3 个时按实际数量全量递补。
7.2.2	定标候选人考察	☐ 是 ☒ 否
7.2.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集体议事法 ☒ 票决法：☒ 直接票决 ☐ 逐轮票决 ☐ 其他定标方法：_____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ggzy.huangshan.gov.cn/ 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8.2.1	履约保证金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金额²：<u>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u>。 2 中标人可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招标人。 3.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 √ 户名：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黄山太平支行 账号：225007598251000002
9.5.1	招标文件异议受理	受理部门：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进行线上异议，也可以递交书面异议。
9.5.3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	1、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定 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 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9.6	投诉受理	受理部门： 黄山市黄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殷先生 联系电话： 0559-8512175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进行线上投诉，也可以递交书面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技术文件（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和方案深化设计纲要）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1）技术文件（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和方案深化设计纲要）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和方案深化设计纲要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顺序和要求编写。 （2）技术文件（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和方案深化设计纲要）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技术标（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和方案深化设计纲要）中。 （3）技术文件（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和方案深化设计纲要）正文一律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 二、 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3-0.6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4）技术文件（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和方案深化设计纲要）内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部分应为纯文字形式，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和扉页出现。方案深化设计纲要部分可以为图纸结合文字形式（一律单黑色），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图纸部分可不受暗标编制的要求影响，但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识或内容等。	

	(5) 技术文件(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和方案深化设计纲要)总篇幅不超过 30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 超过 1 页扣 1 分, 本项扣完为止。(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6) 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 除一级标题外, 其余均为正文部分, 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技术文件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总体概述 1.1 …… 1.1.1 …… …… 二、…… 2.1 …… 2.1.1 …… 2.2 …… …… (7)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 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部分编制的要求, 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 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技术文件章节的最后(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8) 技术文件(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和方案深化设计纲要)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 未按照要求编制的, 该标书一律被否决。 (9) 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技术文件(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和方案深化设计纲要),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2	电子招标投标 ☐ 否。具体要求: 提供一份 word 或 excel 版光盘电子投标文件。 ☒ 是, 具体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 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7)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业主单位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8)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0512-58188516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9) 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特别提醒： (1) 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3) 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须知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修改如下： 3.1.1 投标文件由标函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2 标函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不含商务报价）：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出具授权委托书给同一委托代理人） (4)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保证金 (6)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3.1.4 技术标为技术文件，即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和方案深化设计纲要。

10.4	以下费用支付主体：☐招标人 ☒中标人 （注：由中标人支付的，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收费标准： ☒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规定计算,计算结果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下列标准的 50 %收取（上限 10 万元）：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计算示例如下：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费标准为[50%]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50%]≈11.28（万元）。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11.28 万元。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价格收取，固定价格 万元。 1.2 支付形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u>汇款</u> 形式支付（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 账户名：<u>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都分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行黄山天都支行</u> 账 号：<u>34050 16984 08000 00633</u> 注：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招标代理费数额，逾期不核对，视为已认同。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解释原则：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	本项目类别：<u>建筑工程 EPC</u> 类。
10.7	招标文件中所有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相关人员所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即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人员自 <u>2025 年 5 月 1 日</u> 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不交社保

	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0.8	投标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费率（结算系数）（%） ☒ 其他方式: 最高投标总价限价为 59090200 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6400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793300 元，建安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56220500 元，建安费最高投标单价限价为 5645.2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暂按 9959.00 平方米计算）。投标报价高于上述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勘察费、设计费固定报价，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0.9 ³	本项目是否已公开已经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公开内容须含编制及其评估单位）： ☒ 是；具体公开网址为： https://www.atcdi.com.cn/contents/28/2381.html 。 ☐ 否。
10.10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招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0.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10.12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具体详见第 7 章。
10.1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10.14	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附录 1 资质条件

- | |
|---------------------------|
| 1. 具备有效资质证书，且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注册资本金符合法定要求； |
| 3. 具备有效税务登记证； |
| 4.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 5. 具备相应能力； |

附录 2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 | |
|---|
| 1.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由 <u>拟派设计负责人</u> 担任； |
| 2. 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 <u>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u> 资格； |
| <p>3.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u>建筑工程</u>专业<u>二级及以上</u>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和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应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从上述在建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全责。）</p> <p>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以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为准；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除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以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为准。</p> <p>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仍未完成上述变更程序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项目中标人资格，并放弃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以虚假投标依法作出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p> |
| 4. 其他： <u> / </u> |
| <p>注：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

附录 3 业绩要求

本项目业绩按下列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设计类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类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施工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

合同协议书。

☐

竣工验收证明报告（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如无竣工验收报告，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

☒

其他：施工图审合格证书

2. 投标人施工类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施工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2) 合同协议书。

(3) 竣工验收证明报告（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如无竣工验收报告，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

附录 4 信用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附录 5 其他要求

附录 6 重要名词说明及解释

近几年内	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年份；
以上	均含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法行为被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投标资格并在限制处罚期内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2年为限）

(9) 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2年为限）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及附录。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 (6)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2.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标函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2 标函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不含商务报价）：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5）投标保证金

（6）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报价（报价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固定总报价、费率等）
- (2)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3.1.4 技术标为技术文件即（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和方案深化设计纲要）。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4）条联合体协议书。

3.1.6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3.1.6.1 联合体参加投标，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提交。

3.1.6.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1.6.3 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3.1.6.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其它方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适用于其它方式）。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固定总价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 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

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或有关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缴纳，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作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决定，并上缴财政：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条至第 3.5.4 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本章第 4.1 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4.2.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适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交（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交），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回复），并制作记录。否则，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收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举报。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少于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数量时的情形处理：

- （1）定标候选人尚有2个及其以上的，招标人可继续定标；
- （2）只有1个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 均被否决时应当重新招标。

7. 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

7.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成人员可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人上级单位代表、项目使用或经营管理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相应专业素质、能力水平，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

7.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以及有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记录的。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事前、事中和事后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评标委员会成员、考察人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的成员。

7.2 定标程序

7.2.1 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7.2.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根据需要可对定标备选单位进行考察，考察人员不应少于 2 人。考察人应如实记录定标备选单位的考察情况。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性的内容。

7.2.3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确定中标人。

7.2.4 招标人应当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 号）制定定标方案。定标程序应符合黄公管〔2024〕1 号文件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定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3 中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应在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word版电子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件不能为扫描件），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合同当天及时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实施合同公开。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9.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9.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未否决所有投标的，须按规定继续评审。

9.1.3 定标后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

10.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书面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10.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应当先进行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一：适用于含方案深化设计的评分规则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通过初步评审、第 5.2.6 条评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3 个定标候选人。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标评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2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总报价：≥80 分； 80 分 标函（综合实力）：≤10 分； 10 分 技术标（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和项目经理答辩）≤10 分； 10 分
3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所有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均以经评审的标函和技术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取前 5 名（含）的有效投标报价进入基准值计算，排序最末分值相同的一并进入基准值计算。若投标家数不足 5 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全部进入基准值计算。 建安费的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有方法一、二供招标人选择使用。设计费的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按表中第二条执行。 采用总价报价的基准值计算方法可任选建安费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中的一种。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不可更改。
	评标基准值计算	一、 ☒ 建安费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 总价报价的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一）、计算过程： （1）在投标限价的 a%（含）和投标限价的 b%（含）之间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一次平均； （2）在投标限价的 a%（含）和第一次平均值（含）之间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 （3）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二）、a、b 值的确定： （1）分类工程取值参数： ☒ 房建工程 a 值为（89、90、91）、b 值为（93、94）； ☐ 市政工程 a 值为（84、85、86）、b 值为（89、90）； ☐ 其他工程 a 值 b 值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性质调整，a 值取值参数为（**、**、**），b 值取值参数为（**、**）。

		(2) 本项目的 a、b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上述对应数值中随机抽取，各参数仅抽取一次。 (3) 若进入基准值计算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投标限价的 a% (含) 和投标限价的 b% (含) 之间内，则取进入基准值计算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数为评标基准值。 (三)、采用费率报价时，上述方法一计算过程中的所有“投标限价”不再乘以招标人设置的限价费率。建安费采用总价报价时，投标限价为建安费控制价；建安费和设计费合并采用总价报价时，投标限价为合同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 举例说明： 1、如某房建项目建安费采用采用费率报价：招标文件如拟定工程建安费报价结算系数不得高于 96%。抽取到的 a 值为 90，b 值为 94。有效投标报价系数为 91%、91.5%、92%、92.5%、93%，则建安费的评标基准值计算过程为：一次平均值=（91+91.5+92+92.5+93）%÷5=92%，基准值=二次平均值=（91+91.5+92）%÷3=91.5% 2、如某房建项目建安费采用总价报价：招标文件如拟定工程建安费控制价为 10000 万元。抽取到的 a 值为 90，b 值为 94。有效投标报价为 9100 万、9150 万、9200 万、9250 万、9300 万，则建安费的评标基准值计算过程为：一次平均值=（9100+9150+9200+9250+9300）万÷5=9200 万。基准值=二次平均值=（9100+9150+9200）万÷3=9150 万。 ☐ 方法二： 以入围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angle$（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5%-10%范围内明确）为评标基准值。 二、设计费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以入围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angle$（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5%-10%范围内明确）为评标基准值。 注：上述所有过程中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即**.*元，*.*%。
--	--	---

初步评审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2	资格评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审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绿化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按安徽省建质函(2015)1292号通知执行)
		资质条件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条规定(如有)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4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5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投标人须知”1.11条规定
		投标承诺	1.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2. 中标后按规定接受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3. 附录2项目经理。 4. 附录4信用要求。 5. 材料真实性承诺(承诺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中标无效,愿被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上网曝光等处理。 6. 招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6.1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人需考虑机械设备、材料及劳动力投入,塔吊至少两台,模板考虑不周转或仅部分(一层)周转,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抢工,费用不予调整。项目需确保最迟于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投标人应无条件按期履行完合同内所有工作。 6.2 施工完成后需达到招标人所提供的效果图或意向图的效果,否则承包人需无条件承诺返工直至达到相应效果为止,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均由投标人承担。 6.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按文件要求将相关资料报黄山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备案。 6.4 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增值税)严格按照发票上载明的税率(征收率)据实结算,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包工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总报价: ≥ 80 分; <u>80</u> 分 标函(综合实力): ≤ 10 分; <u>10</u> 分 技术标: (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项目经理答辩) ≤ 10 分; <u>1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子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标函(综合实力) ⁴ (≤ 10 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2 分)	<u>2</u> 分	1、设计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为主)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的单项合同面积 4700 平方米及以上或投资额 29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 EPC 总承包)业绩的得 2 分。 注: 投标时须按附录 3 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注: 以上公共建筑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 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 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 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 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高速服务区、冷藏库、储备库等) (本项目评审的设计企业业绩 1 个) 2、施工业绩: /
		2. 投标人荣誉($\leq \square 4$ 分/ $\square 2$ 分)	<u>4</u> 分	1. 投标人设计获奖荣誉(4 分): 投标人设计的项目, 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的得 4 分, 获得地市级设计奖项的得 3 分, 本项满分 4 分。 ☐ 2. 投标人施工荣誉 ☐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住宅工程招标时用户满意工程等同)或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的得 2 分; 省级工程质量奖或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的得 1 分; 地市级工程质量奖或地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的得 0.5 分。 ☐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住宅工程招标时用户满意工程等同)或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的得 2 分; 地市级工

			程质量奖或地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的得 1 分；区县级工程质量的得 0.5 分。 □ 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住宅工程招标时用户满意工程等同）或地市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的得 2 分；区县级工程质量奖的得 1 分。 □ 投标人获得区县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住宅工程招标时用户满意工程等同）的得 2 分。
	3. 拟派设计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2 分）	<u>2 分</u>	1. 设计负责人业绩（2 分）：拟派设计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完成过公共建筑工程项目单项合同面积在 4700 平方米以上或投资额 2900 万元以上的（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 EPC 总承包）业绩且在其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得 2 分。投标时须按附录 3 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时须按附录 3 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公共建筑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高速服务区、冷藏库、储备库等）
	4. 设计负责人荣誉（≤2 分）	<u>2 分</u>	1. 设计负责人荣誉（2 分）：拟派设计负责人参与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的得 2 分，获得地市级设计奖项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答辩：≤2 分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答辩	<u>1 分</u>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携带身份证明（牵头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进行现场答辩，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中心进行现场签到，逾期未签到的或身份证明不符合要求的视同不参与评分办法项目经理答辩一项的评分。 答辩前招标人代表对参加答辩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随机抽签编号，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答辩时不得透露个人身份信息与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如有违反，其答辩评分按零分处理。 本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答辩 <u>15</u> 分钟。 A 类得分 [0.9, 1)，B 类得分 [0.8, 0.9)，C 类得分 [0.7, 0.8)，D 类得分 [0.6, 0.7)，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注：评审时评委评审计时时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

				个最低值取平均分。评委评审分类须对 A 类、D 类和不通过的评审作出说明或理由。
2 技术标 ⁵ (≤ 10 分)	2.1 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	1. 总体概述	<u> </u> /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u> </u> 分，B 类得 <u> </u> 分，C 类得 <u> </u> 分，D 类得 <u> </u>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2. 物资采购管理方案	0.2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招标、谈判管理、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采购过程质量监督与控制、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0.2 分，B 类得 0.18 分，C 类得 0.16 分，D 类得 0.14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3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0.3 分，B 类得 0.27 分，C 类得 0.24 分，D 类得 0.21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4. 工程施工管理	0.2 分	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工程施工 HSE 管理与控制（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管理措施，控制其发生，以减少可能引起的人员伤害和环境破坏等内容）、施工的重点难点、施工变更管理程序与防范、外部组织协调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0.2 分，B 类得 0.18 分，C 类得 0.16 分，D 类得 0.14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u> </u> / 分	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u> </u> 分，B 类得 <u> </u> 分，C 类得 <u> </u> 分，D 类得 <u> </u>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6. 项目管理机构、劳动力安排计划	0.3 分	对项目管理机构各专业类别配备等和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0.3 分，B 类得 0.27 分，C 类得 0.24 分，D 类得 0.21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装配工艺技术运用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装配式建筑项目对项目装配式技术运用情况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分，B 类得 分，C 类得 分，D 类得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8.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医院、体育馆、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采用此项）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分，B 类得 分，C 类得 分，D 类得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9. EPC 分包管理	/ 分	对项目分包工程项目及范围、分包商确定的方式和招投标管理、对分包商进度、质量和 HSE 的管理措施、EPC 承包商对分包商的违约处理情况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分，B 类得 分，C 类得 分，D 类得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10. 其他	/ 分	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分，B 类得 分，C 类得 分，D 类得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2.2 方案深化设计纲要	1、设计说明书	1 分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招标人需求；各专业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说明；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

				A类得分[0.9, 1), B类得分[0.8, 0.9), C类得分[0.7, 0.8), D类得分[0.6, 0.7),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2、专项设计思路	1分	各专项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暖通等)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设计合理且切实可行; 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A、B、C、D四类, A类得分[0.9, 1), B类得分[0.8, 0.9), C类得分[0.7, 0.8), D类得分[0.6, 0.7),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3、深化设计	6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对初步设计图进行深化设计,对设计说明及经济分析和优化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需要提供关键节点或部分节点施工图纸; 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A、B、C、D四类, A类得分[5.4, 6.0), B类得分[4.8, 5.4), C类得分[4.2, 4.8), D类得分[3.6, 4.2),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注:上述主观分评审时评委评审计时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取平均分。评委评审分类须对A类、D类和不通过的评审作出说明或理由。				
3	工程总承包报价(≥80分)	报价评审(≥80分) (□1、分项评审,勘察费报价得分占≤10%,建安费报价得分占≥90%;□2、总价评审;☑3、其他方式评审。)	☐ 分项评审,勘察费报价_分,建安费报价_分; ☐ 总价评审 ☒ 其他方式评审 80分	☐ 分项评审中的勘察费评分标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__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的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设计费评审:勘察费76400元为固定报价,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设计费2793300元为固定报价,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分项评审中的建安费评分标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 80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的扣 0.3分(填0.3或0.6)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的扣 0.5分(填0.5或0.7) ,扣完为止。 ☐ 总价评审的评分标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 80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的扣 0.3分(填0.3或0.6)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的扣 0.5分(填0.5或0.7) ,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分值= $8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基准值} * 100] * X$ (X为上述对应数值)。 注:分项评审和总价评审均用上述评分标准;(0.1、0.3、0.6)、(0.2、0.5、0.7)须一一对应,其中

				0.1 对应 0.2 为勘察设计费扣分系数，0.3 对应 0.5 或 0.6 对应 0.7 为建安费和总价评审时的扣分系数。
--	--	--	--	--

注：1、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选择具体评分子项，但对应分值不得超出要求调整。

2、有关要求和说明：本招标文件中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余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3、奖项和业绩设置应根据项目规模且符合相关规定：

招标项目未要求达到市优质工程的，不得对项目经理市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进行评分；未要求达到省优质工程的，不得对项目经理省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进行评分；未要求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不得对项目经理国家优质工程奖项评分。

投标人（含设计奖项和施工奖项）获得的国家级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六年，省级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五年，市级（地级市）及以下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四年。

4、评标中，涉及到奖项加分的，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工程质量奖项须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指中国建筑业协会及各省、市、区县建筑行业协会）颁发；安全奖项中的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须由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各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须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行业协会（仅指各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颁发，各地级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须由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评分标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执行。

业绩（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奖项（投标人及项目经理）须与本次招标工程类别一致，否则不得分。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指“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

省级工程质量奖名称详见下表：

序号	省（直辖市、自治区）	奖项名称	序号	省（直辖市、自治区）	奖项名称
1	北京市	长城杯金奖	16	江西省	杜鹃花杯
2	上海市	白玉兰杯	17	四川省	天府杯
3	天津市	海河杯	18	海南省	绿岛杯
4	重庆市	巴渝杯	19	贵州省	黄果树杯

5	浙江省	钱江杯	20	辽宁省	世纪杯
6	江苏省	扬子杯	21	吉林省	长白山杯
7	山东省	泰山杯	22	黑龙江省	龙江杯
8	广东省	金匠奖	23	青海省	江河源杯
9	山西省	汾水杯	24	西藏	雪莲杯
10	陕西省	长安杯	25	内蒙古	草原杯
11	湖北省	楚天杯	26	新疆	天山奖
12	湖南省	芙蓉奖	27	甘肃省	飞天奖
13	福建省	闽江杯	28	宁夏	西夏杯
14	河北省	安济杯	29	云南省	优质工程一等奖
15	河南省	中州杯	30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奖（或广西真武阁杯）
			31	安徽省	黄山杯

园林绿化类项目，以下奖项亦予以认可：项目经理获奖情况——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以及其所属的地方学会评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

市政类项目，以下奖项亦予以认可：项目经理获奖情况——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优秀市政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省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市政精品示范工程或市政优质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市、县级市政工程协会或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优秀市政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

涉及到设计奖项加分的，获奖授予部门须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各省地方勘察设计协会或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投标时提供获奖证书或网站公布获奖文件，并在公布的文件或名单中体现获奖单位、项目名称及设计人员名单。

5、颁奖的机构为行业协会组织，则该行业协会组织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颁奖权限，否则对应奖项不得分。

6、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第1个投标人的业绩和奖项，第1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和奖项，第1设计负责人的业绩和奖项。

7、如施工部分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每一家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10%，且在标函（综合实力）评审时，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符合要求的业绩、奖项均予以认可，取联合体成员最优的计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

标总价相同的，以技术标评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投标人得分由标函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在专家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联合惩戒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网上查询要求及渠道按招标公告要求执行）。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可行，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个定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标函（综合实力）、技术文件（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评审、运营方案和项目经理答辩）评审、商务评审]。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 评审对象

4.2.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4.2.2 标函（综合实力）评审：按招标文件从投标人、项目组主要人员类似业绩、荣誉等评审。

4.2.3 技术评审：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评审、运营方案和项目经理答辩。

4.2.4 商务评审：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4.3 推荐定标候选人

经全部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5. 评审内容

5.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1.1 分值构成

(1) 标函（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和方案深化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2 评分标准

(1) 标函（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

(2) 技术评：（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评审、运营方案和项目经理答辩）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

5.1.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评审细则

5.2.1 初步评审

(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2.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5.2.2.1 标函（综合实力）评审：

评标委员会主要从按招标文件从投标人、项目组主要人员类似业绩、荣誉等进行评审。

5.2.2.2 技术评审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评审、运营方案和项目经理答辩）：

评标委员会评审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评审、运营方案和项目经理答辩）时、应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编制的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评审、运营方案和项目经理答辩）逐项评定、查看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5.2.2.3 商务评审：

5.2.2.3.1 投标报价清标：（如有）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2)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

5.2.2.3.2 投标报价（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

|（1）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投标总价是否合理。|若未按招标文件格式文件填写的，作无效标处理。

|（2）综合单价评审：综合单价组价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

（3）主要材料评审：是否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

（4）措施项目评审：措施费用报价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是否相符或低于成本。

（5）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的评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已说明固定价部分，如有调整，作无效标处理。|

5.2.2.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5.2.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

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5.2.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1、5.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标函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商务标得分 C 。

5.2.5 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5.2.6 投标人得分= $A+B+C$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否决投标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5)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6)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等信息一致的；

(12) 技术文件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13)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4)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增加费费率低于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7) 规费和税金等其他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进行投标的。

(8) 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如招标人已经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

(9)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评标结果

8.1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第（5）项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办法推荐定标候选人。

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评审相关表。
- （8）经评审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9）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4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个。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10. 定标办法

10.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定标规则

方法一：集体议事法

10.2.1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10.2.2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10.2.3 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0.2.4 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代表担任。

10.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集体商议后，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方法二：票决法

10.2.1 票决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可以票决晋级入围，也可以票决淘汰入围。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10.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在进入定标环节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定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2.3 当没有定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 2 个定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出现平票且影响二次投票范围的情形时，所有平票定标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改用逐轮淘汰法在参与最后一轮票决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0.2.4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采用记名方式，不得有弃权票。

10.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投票后，按照得票数量由多到少顺序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10.3 定标程序

10.3.1 定标时间与地点

（1）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2）定标地点必须在当地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

（3）定标方法中如要采取问询答辩的，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定标备选单位答辩的时间、地点及答辩人员要求等信息，书面通知中不得透露问询答辩内容及其他影响定标结果的信息。

（4）中标候选单位应在收到书面问询答辩通知后两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是否参加答辩问询，未确认或逾期确认的，视为失去问询答辩资格，定标会议不得参加。

（5）如定标备选单位参与问询答辩的，答辩人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10.3.2 定标前准备资料

定标会议开始前，应当准备好以下资料：

- （1）项目招标文件；
- （2）定标备选单位投标资料；
- （3）项目定标方法及记录表，票决材料（需要投票的）；

- (4)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 (5) 考察报告（如有）；
- (6) 其他与项目定标有关的资料。

10.3.3 定标会议程序

(1)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 号）规定执行。

(2)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 招标人决定是否进行问询答辩，如招标人组织问询答辩环节的，按照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的顺序答辩，问询答辩环节结束后即退出定标会议现场。

(4) 如需要进行问询答辩的，在问询答辩环节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5)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原则上按以下程序进行：

- ①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②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③招标人介绍评审情况、专家评审意见等。
- ④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函调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⑤如要求定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有关问题，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 ⑥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⑦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⑧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包括：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要素、考察报告及函调相关资料（如有）、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

10.4 定标参考因素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勾选）：

- ☒ (1)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 ☒ (2) 拟派项目团队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项目经理历史变更情况；
- ☒ (3) 企业资质等级；
- ☒ (4) 企业获奖情况；
- ☒ (5) 类似业绩；
- ☒ (6) 服务便利度；
- ☒ (7) 质量安全保障性；
- ☒ (8) 劳资纠纷可控度；

- ☒ (9) 信用评价、投标报价；
- ☒ (10) 合同稳定性、履约可靠度、以往项目的履约情况。
- ☒ (11)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10.5 定标报告

10.5.1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情况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 (2) 考察报告（如有）；
- (3) 答辩提纲（如有）；
- (4) 中标人的名称；
- (5) 中标人相关投标信息（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等）；
- (6) 定标委员会对定标结果的排名；
- (7) 其他有关材料。

10.5.2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10.6 资料归档

招标人应将定标的资料随同招标环节的资料按规定移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受托管理方（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受托管理方受发包人委托，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过程全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履行本合同内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合同关于工程款等费用收付款特别约定的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安徽交控徽风皖韵汤口酒店项目的 EPC 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交控徽风皖韵汤口酒店项目（EPC）。
2. 工程地点：黄山市黄山区汤口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410-341003-04-01-49594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三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限高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合同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通用合同条件;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三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受托管理方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 】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受托管理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且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受托管理方执 贰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章）

受托管理方：（章）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照 GF-2020-0216 版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投标文件（含纸质文件、初步设计等）、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详见初步设计文本 。

1.1.3.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承包人按照初步设计文件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1.1.3.3 永久占地包括：按规划的红线范围内

1.1.3.4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和黄山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上述标准并存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三方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初步设计、施工图要求依据建筑行业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含清单、图纸及补充说明）；(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通用合同条款；(7) 投标函及其附录；(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三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中，受托管管理方与承包人关于工程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受托管管理方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受托管管理方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受托管管理方的送达地址： 。

1.7.2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受托管管理方（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受托管管理方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受托管管理方所有。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1.9 保密

三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据实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据实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受托管理方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受托管理方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受托管理方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据实签订。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受托管理方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据实签订。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受托管理方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 支付合同价款

2.4.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时间：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

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施工合同额的10%。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工程最终结算完成后60天。

2.5 其他义务

发包人、受托管理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受托管理方的管理

3.1 受托管理方代表

受托管理方代表的姓名： ；

受托管理方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受托管理方代表的职务： ；

受托管理方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受托管理方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受托管理方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受托管理方对受托管理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接、协调、审批本合同范围内事项。
需盖章的文件最终确定以受托管理方加盖公章为准；

受托管理方代表的职责：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工程师（如有）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

3.2 受托管理方人员

受托管理方人员姓名：_____；

受托管理方人员职务：_____；

受托管理方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权限：/。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4.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当地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交，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叁套。

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城建档案馆提供的电子档案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当地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当地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量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一式叁份提交受托管理方）。

②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本工程现场无临时设施场地，临时设施（生活及办公区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承包人提供监理独立办公室共 1 间，审计独立办公室 1 间，并配备办公家具，相关费用视为已全部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③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

④承包人应独立做好上述以外的其他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的费用自理。

⑤承包人应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订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

⑥承包人负责办理政府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排污、施工噪音、扬尘监控（含网络监控设备及维护费）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⑦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保持工作面的整洁、美观，每道工序完成后要做到“工完场清”，若因材料堆放、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等原因影响验收、各类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及相关施工单位损失的，据实赔偿。

⑧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一切临时工程及构筑物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考虑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其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费用，做到工程完工时“工完、料尽、场地清”。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现场的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塔吊等设备砼基础及其它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等，相关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价中。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实施，受托管理方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所发生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⑨承包人无条件按受托管理方及监理人要求时间配合电梯调试及验收，正式电如不具备通电条件，由承包人提供电源、临时电缆及配电箱，确保满足同批次验收楼栋的调试需要。承包人如不配合，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⑩塔吊、施工电梯等大型机械设备的布置及选择，应满足工程需求。承包人进场的塔吊、施工电梯等大型机械设备生产日期必须在三年以内（以中标之日往前三年），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台的违约金。

⑪本项目施工场地实施封闭管理，承包人需按受托管理方及当地政府部门要求设置相应围挡设施（包括不限于喷淋及政府要求的画面材质更换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如承包人未实施，竣工结算时，经受托管理方、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共同确认未实施工程量，按 350 元/米扣除相关费用。

⑫所有松科植物及其制品（含包装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木材及其制品必须提前按黄山市相关规定办理检疫手续。投标人应遵守黄山市管理相关规定，自行解决木制品、木材进入施工现场的手续办理。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⑬本项目不设甲供材料。工程所需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及安装，并确保其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⑭设计牵头人作为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主要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进

度和质量等方面向发包人承担责任；设计牵头人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参与方的工作，并对其他参与方的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责任。联合体之间内部责任划分不得对抗设计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责任。

⑮设计牵头人作为主要责任人，要成立项目部，委派项目经理，以及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八大员”。

⑩设计牵头人作为项目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交工、竣工验收工作，其他方作为施工方或监理方参与配合项目验收工作。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银行独立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中标合同价款的 2% ；如遇工程延期，履约保函失效，承包人须在失效前重新提交延期保函或支付现金，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随时扣除等额工程款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 60 日内结算。

4.3 项目经理

4.3.1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

4.3.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项目经理如有请假需求需征得受托管理方同意）。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日的违约金。受托管理方有权要求项目经理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如果未能在受托管理方指定期限内重返工作岗位，承包人应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且受托管理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4.3.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人的授权范围:履行本项目总承包管理职责, 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 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负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未经受托管理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2）经受托管理方书面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3）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各类应付款中扣除。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应支付发包人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且受托管理方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详见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受托管理方书面同意，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受托管理方有权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指定期限内重返工作岗位，如未能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重返工作岗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且受托管理方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若承包人的工人、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出现罢工、干扰施工、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人员、滞留发包人办公场所或销售现场、到行业主管部门维权投诉、上访、诉讼、仲裁等对发包人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若政府相关部门或法院要求发包人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的工人、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垫付工资或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相当于代垫金额 20% 的管理费。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依据联合体协议书执行，如未在招标文件第6章，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明确工程款汇入账户信息的，发包人将所有的工程款均汇入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4.6.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及总承包管理工作，并对招标人负责；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本项目的货物采购与施工任务，并对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合约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合约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据工程进度，以不影响进度为原则。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本工程的设计阶段由受托管理方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的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必须经受托管理方确认和专家评审合格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必须接受受托管理方及评审提出的修改意见，否则视为违约。

5.2.4 承包人的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合格，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涉及费用的，其深化设计方案预算价不得超出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应费用。

5.2.5 受托管理方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 改、补充和完善。

5.2.6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受托管理方要求的时间，向受托管理方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 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受托管理方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7 受托管理方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 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受托管理方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资料内容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方的要求执行。竣工资料份数：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颁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向受托管理方提供 3 套（含光盘）竣工图纸和竣工档案资料。

5.4.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工程设备采购达到国家法定标准需要招标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经受托管理方同意由承包人采购。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受托管理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受托管理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以经审批的设计文件为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经审批的设计文件为准。

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为甲控推荐品牌表（附件 16）中涉及到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报验时须为相应的品牌之一，否则受托管理方不予认可并有权不予入场。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或者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与合同约定品牌不符，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负责返工、维修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受托管理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经受托管理方、监理人、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于无法整改的，受托管理方按其已完合格材料设备相应质量水平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采购到甲控品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经受托管理方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更改，并调整相应材料设备价格。承包人在申请更换时必须提交必要的样品、试验报告、费用等资料供受托管理方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如因承包人供应材料不能满足受托管理方要求，在双方协商不通的情况下受托管理方有权另行组织采购，所发生采购费加 20%管理费后从承包人应付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受托管理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受托管理方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材料、设备（甲供除外）由承包人采购

的，在采购和使用前须经受托管理方、监理人批准确认，所有进场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对未按上述要求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受托管理方将拒绝用于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无偿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1)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和质量必须由受托管理方及监理全程监督、把关和控制，经受托管理方及监理认质后方可采用。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受托管理方、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材料设备样品报送及封存过程管理详见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附件 14）。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受托管理方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徽风皖韵酒店样板先行操作指引》（附件 12），样板需验收通过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土建完工后，承包人需根据《土建与精装工作面界验收及移交标准》（附件 13）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如承包人未按该要求执行，根据根据合同附件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或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进行自检并在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报受托管理方人（监理方），受托管理方（监理方）组织专业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按规范进行验收，承包人做好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的要求。双方须保存好各阶段的验收资料存档。双方也可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应佩戴相关工作证件，并服从现场监理人的管理规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用地红线。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受委托管理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受委托管理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且符合《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附件 14）、《酒店项目安全质量检查评估标准》（附件 15）。承包人需配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不限于交警、城管、社区等）对项目周边的安全文明管理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本项目所有脚手架均需采用盘扣脚手架。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且符合《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附件 14）、

《酒店项目安全质量检查评估标准》（附件 15）。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对接相关部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以受托管理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照合同协议书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全套图纸设计和图审，图纸必须经第三方有资质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 2%；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两份，开工前 7 日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受托管理方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受托管理方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6 工期延误

8.6.1 因发包人、受托管理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受托管理方书面确认，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 (1) 受托管理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等开工条件的；
- (2) 受托管理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的；
- (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4)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5) 因发包人、受托管理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因发包人、受托管理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8.4.3 项（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8.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日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计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逾期竣工达 30 日的，发包人、受托管理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受托管理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保函不予退还，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保函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等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受托管理方解除通知后七日内撤场（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撤场的，受托管理方对现场公证后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施工现场，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等费用中直接扣除），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场地占用费。

8.6.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协助办理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移交等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并交付使用。

8.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当地气象部门记载的三十年不遇的暴雨；（2）当地气象部门记载的三十年不遇的暴雪。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试验内容为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试运行，试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2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受托管理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受托管理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的，受托管理方应在备案后 60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受托管理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备案后第 61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受托管理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经受托管理方、监理人、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同时受托管理方有权解除合同。

竣工验收阶段如发现已施工的工作内容存在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但不影响建筑物使用功能及安全，受托管理方予以接受并验收的，竣工结算时按其相应质量水平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

受托管理方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受托管理方要求。

10.2.3 受托管理方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每日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计取，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5 人员撤离

10.5.1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移交受托管理方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受托管理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受托管理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1.2 缺陷调查

11.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4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受托管理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受托管理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受托管理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5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2 竣工验收后的创优奖励⁶

12.2.1 参建单位创建品质示范工程的具体奖项名称及相应的奖励金额或比例： /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受托管理方，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受托管理方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受托管理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3.3 条执行。受托管理方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除受托管理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建设标准调整、主要工艺标准调整以及合同约定的其它相关扣减金额允许调整的情形外，在实施及结算时一律不予变更。

13.4 变更估价

13.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1) 双方确认的单项工程预算价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综合单价确定。
- (2) 双方确认的单项工程预算价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双方确认的单项工程预算价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报跟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执行，下浮参照中标后的的下浮率执行。

13.5 变更估价程序

(1) 设计变更

1) 《设计变更单》需加盖受托管理方公章方为有效，没有盖章的单据不予结算。

2) 设计变更实施后，需各方代表确认完成情况。

(2) 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单》需承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如有）、受托管理方进行会签，明确签证的详细内容，若涉及隐蔽工程及其它事后不可复核的内容，必须附图片等资料证实。

(3) 范围变更

1) 《范围变更单》需加盖受托管理方公章方为有效，没有盖章的单据不予结算。

2) 范围变更实施后，需各方代表确认完成情况。

(4)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受托管理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不执行受托管理方变更指令，或不按照受托管理方要求实施变更的，受托管理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将直接从承包人应付工程结算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各类变更实施完成后，承包人需在两个月内报送各类变更费用核对单。如期限届满仍未报送，受托管理方将委托审计单位依据现有资料进行核价，同时受托管理方视情况暂缓当期进度款支付。

13.6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7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在施工过程中，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人工价格变化与材料价格变化一律不予调整。

13.7.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7.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限高合同（含勘察、设计费、建安费）；

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人工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以及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因图纸设计缺陷或未达到受托管理方提供的效果图或意向图要求的效果导致的返工、变更及签证等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勘察、设计费总价包干。

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除招标文件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原则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的因素包括：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建设标准调整、主要工艺标准调整。

14.1.3 工程款的相关约定

14.1.3.1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及审计审定

本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经受托管理方确认且图审合格，承包人把全套盖有图审合格章的图纸移交受托管理方，按如下方式进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及审计审定。

①施工图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法，由受托管理方委派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经招标人确认且图审合格的全套施工图及招标范围进行编制。

②编制及计价依据：

A、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经图纸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造价【2019】7号）、《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号）、《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1号）及黄山市相关文件。

B、人工单价按黄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黄山工程造价》2025年第3季度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其中定额人工费参与取费、取税，人工价格信息与定额人工单价的价差只计取税金。

C、主要材料按黄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黄山工程造价》（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基本清单信息进行编制。

D、本工程取费按建筑工程进行取费。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 10%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担保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现金、银行独立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进度满足付款条件后承包人提出支付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 3 份，按照付款节点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内容为工程量计价清单表（纸质、电子软件版）。

14.3.2 工程进度款的确定

1) 受托管理方委派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经招标人确认且图审合格的阶段性图纸分别计算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并乘以投标下浮率得到（S1、S2、S3、……）并汇总成施工图预算 S（S=S1+S2+S3+……），若以此算出的施工图预算单项工程指标超出设计限额，则承包人均须无条件重新调整设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设计费用不予调整，由此造成的多次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以及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价 S1、S2、S3、……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如未在招标文件第 6 章，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明确工程款汇入账户信息的，

发包人将所有的工程款均汇入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1) 勘察、设计费用：土建及精装修施工图经受托管理方确认并图审合格后付至勘察设计费合同价的 60%；景观及剩余专业工程施工图经受托管理方确认并图审合格（如需要）后付至勘察、设计费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后一次性付清。

(2) 施工建安费：按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经监理、受托管理方审核后的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其中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20%作为预付款按月同比例扣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剩余预付款全部扣回），工程结算定案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进度款中所含农民工工资按地方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转入农民工工资账户根据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按照每月工程进度款的 30%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3)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款支付至 80%时需开具当期已完工程量价款 90%的发票；工程款支付至 85%时需开至已完工程量价款 100%的发票；发票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或受托管理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定案为准。

(4) 承包人不按照约定的比例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5)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6)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7) 发包人将审查过后的施工图，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后，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项目工程进度款结算依据。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5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①施工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书；

②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商务谈判记录、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文件；

③审图合格后的施工图纸加变更图纸

④材料单价询价文件，材差调整审定文件，甲供材料、限价材料通知书；（如有）

⑤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原件）及相应的预算书；

⑥工程结算申请书；

⑦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书、备忘录等有效证明文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4.5.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14.5.2.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14.5.2.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5.2.4 工程结算价的审定

1)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给受托管理方，竣工结算的审核，由受托管理方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承包人在报送结算资料时应一次性报送齐全，逾期未报送或报送不齐全的，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核对完成的，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未报送部分的权利主张，受托管理方有权按自有资料办理结算，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水电费结算方式

合同价中已经包含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费用，承包人需承担其每月用水用电产生的水费和电费以及分摊其用水和用电量所对应的损耗。本工程水电费可挂表按实计量，单价按自来水及供电部门价格执行，无法计量时按合同价款的 0.7%计取，上述由承包人承担的水电费应在每期工程结算时，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负责给分包人提供水电接引点，并配合接引，承担对承包人的水电管线日常进行维护、管理等的费用。分包人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承包人按照实际用量与分包人结算或按照分包中标价的 0.7%计入总包单位结算总价款中。其中洗衣房及厨房设备、健身及其他设备、酒店可移动物品采购、供配电工程等分包单位施工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洗衣房及厨房设备、健身及其他设备、酒店可移动物品采购、供配电工程等分包单位等不予计取总包配合服务管理费，承包人仍需履行配合服务及管理相应责任。

3) 竣工结算时，苗木部分及可活动部分（如：庭院家具、小品等）须附验收清单明细表作为结算依据。验收清单明细表需受托管理方、承包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使用方或接收方（授权代表）“五方”签字确认。

4)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与审核后的结算造价偏差不能超过审定价的 3%，超过审定价 3%的，超过部分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超额审计费计算式为{报送价-最终结算审定价×(1+3%)}×相应咨询费率。超额审计费由发包人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单位，发票由审计单位开具给承包人。

5) 最终结算价的审定按如下方式确定:

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价=勘察、设计费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或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其他费用(如未按图施工及各类奖惩费用等))

勘察、设计费

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经受托管理方确认且图审合格后,以承包人的勘察、设计费中标价即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M

$M = \text{总建筑面积} \times \text{工程费用中标单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总建筑面积按下述方式进行确定:

a、审图合格证的总建筑面积比暂定面积小的, 总建筑面积=审图合格证的总建筑面积。

b、审图合格证的总建筑面积比暂定面积大的, 总建筑面积=暂定面积。

$N = \text{设计变更} + \text{现场签证} + \text{其他费用}$ (如未按图施工及各类奖惩费用等), $S = \text{施工图预算}$, 将 M 值与 $S+N$ 值相比较:

(1) 若 $M > S+N$, 则以 $S+N$, 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 若 $M \leq S+N$, 则以 M 值为准, 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4.5.2.5 工程建设期内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参照 13.3.3 条执行:

14.5.2.6 因承包人勘察、设计不充分或不合理导致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更的, 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追加造价, 减少的工程量据实予以扣减, 其它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5.2.7 施工图或预算书中最终没有实施的部分(含相关技术措施、组织措施费用)从合同价中予以扣除, 措施费用扣除原则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款预留等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工程款的 3%, 具体为: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 发包人应同时返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工程质量保函(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17)。见索即付工程质量保函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保函或保证保险。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质保金使用见索即付工程质量保函（附件17），相应质保金待见索即付工程质量保函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支付，2%的工程质量保函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后退还，剩余1%的工程质量保函满五年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后退还。

如质保金为现金，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后无息结算2%，剩余1%满五年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后无息结算。如质保金为政府部门托管，则从其规定。（上述质保金若有扣除，以扣除之后的金额为基数退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2）受托管理方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受托管理方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受托管理方应在收到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受托管理方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受托管理方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集团公司相关部门（质量、安全、运营等）及分管领导，须定期（原则上每季度 1 次）对项目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检查与指导。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受托管理方提交本年度检查计划，每次检查前须告知监理单位、受托管理方共同参加，并于检查后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检查报告，否则视为未进行该次检查。若未按计划进行检查，则承包人应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的，或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工程质量问题等）导致发包人涉诉或仲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施工人、农民工、材料商等主张工程款、房屋质量问题损失等），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诉讼标的额或仲裁标的额 5%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因案件导致发包人承担的给付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条约定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等）、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等费用中直接扣除。

在实际施工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如法院/仲裁机构委托鉴定实际施工人的工程造价，该造价鉴定结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结算无任何约束力，承包人不得以该鉴定作为其与发包人任何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结算，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3) 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选择的付款方式及其相关配合义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每次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每次最高金额不超过 50 万），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累计或连续达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承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对属于其承包范围而承包人拖延或拒绝施工的，经发包人两次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受托管理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经受托管理方、监理人、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由承包人偿付给发包人，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次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施工单位拒绝变更的处理，发包人有权在合理范围内指令变更，若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受托管理方有权将本部分工程量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经发包人、受托管理方、监理人、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30 万元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在此范围内确定），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照工程师指令在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未按国家、行业和黄山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

核定单)、附件 1《发包人要求》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

(2)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受托管理方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受托管理方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如最终总工期达到合同要求,已执行的违约金应予退还;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质量不合格(以质检站、受托管理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书面确认为准),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受托管理方有权利随机对承包人到达现场的材料进行破坏性检验,对产品材质或性能检验及检查厂家销售单据、产品配件与封样对照。若经过检验和检查,产品质量合格,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是假冒伪劣材料和产品,或与封样产品不符,承包人除应立即调换合格产品,承担由返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外,还应按不合格产品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后续工程承包资格。

(4)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5)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听从受托管理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经受托管理方书面警告仍不服从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受托管理方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受托管理方,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受托管理方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受托管理方,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8) 工程未经结算,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任何未付款项作为确定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的,发包人、受托管理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如果承包人未按时提交施工周报、月报的,每延期一天,违约金按 200 元/天计。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须发包人代为垫付的,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可先行代为垫付。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人(含农民工)、供货商闹事,阻碍交通,集体上访等事件,每

出现一次受托管理方处罚承包人 100000 元违约金。若此事件触发媒体有损发包人的报道，每出现一次，处承包人 10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12) 施工期间，受托管理方签发的工程指令或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实施，否则按每次 10000 元收取违约金。

(13) 承包人提出的签证或变更内容必须在 7 日内上报，经过受托管理方和监理人确认后 7 日内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逾期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减。对于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除发包人按损失金额收取承包人赔偿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对承包人按 2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此类情况的，受托管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直接责任人员。

(14)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工期、安全、质量），经受托管理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5)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按设计合同总额【0.2%】的款项。

(16) 在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含后期服务），发包人提出的审图意见（不得提出违反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要求），承包人须按意见修改或与发包人沟通，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并在自收到发包人提出的审图意见之日起 3 日内将反馈意见和修改后的图纸发给发包人项目对接人处；未按发包人审图意见修改或未与发包人沟通并得到发包人认可的每条审图意见，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条（可自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任一专业中违反条数累计超过 5 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可自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17) 设计单位应对审图中心、发包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如未能及时修正造成损失或由发包人提出要求后修改的，扣除设计费 1000 元/处（可自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任一专业中违反条数累计超过 5 条，由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可自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补足。

(18) 承包人对设计成果及资料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错误或不及时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工程需要返工的，承包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全部设计费，如本合同有明确的违约责任约定的，合并执行。承包人若无力修改或补充，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应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设计费用。因设计错误或不及时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需要返工的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全部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可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若责任保险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额的，由承包人补足。

(19)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中其他约定的，且未按发包人要求予以纠正及赔偿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补足。

(20) 承包人的图纸应细致到位, 并令发包人满意: 因承包人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错误等自身原因造成的项目的设计变更量不能超过项目总造价的 3%, 否则,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 由承包人补足。后期每增加一个因承包人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错误等自身原因造成的项目的设计变更, 扣除设计费 5000 元/处。

(21) 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 每违约一次, 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和造成的损失, 向承包人收取本合同约定设计收费总价 2-5% 的违约金 (具体由发包人根据情节认定)。

(22) 本合同所有违约条款有重复或类似约定的, 由守约方从重选择适用。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受托管理方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三方约定可由发包人、受托管理方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受托管理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受托管理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受托管理方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受托管理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受托管理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受托管理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受托管理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受托管理方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____ / 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承包人投保的,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预算内须含），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决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见合同通用条款。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工程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调解，也可直接按照 20.4 执行。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

21.1 本工程设计成果及资料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21.2 发包人享有工作成果及其中的资料、文案、设计方案、信息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永久使用权（含电子档文件），发包人享有自由处置的权利。

21.3 在非因正常履行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则本项目已完成工作成果及其中的资料、文案、设计方案、信息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永久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

21.4 承包人承诺承担为发包人提供的信息途径、各类资料、设计文件及工作成果等的权利担保责任，如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5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前，应提交结构基础设计选型方案，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继

续设计。

21.6 发包人有权组织召开专家会对设计质量进行评审，若评审时发现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成本严重浪费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设计费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21.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有弄虚作假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经相关部门调查属实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21.8 承包人下发的设计修改或变更的单据编号应唯一，做到一单一号；时间上应满足发包人的工程进度需求。

21.9 设计图纸质量考核细则内容详见附件 19。

21.10 本合同中各方承诺提供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统称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双方往来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条件下送达：

以快递递送的，为受送达人签收当日；受送达人拒签的为拒签当日。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未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而导致无法送达的，另一方按本合同预留联系方式自投寄日后第 5 日视为已经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双方同意，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适用于后续诉讼。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

附件 9：支付担保

附件 10：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1：廉政合同

附件 12：《徽风皖韵酒店样板先行操作指引》

附件 13：《土建与精装工作面界验收及移交标准》

附件 14：《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附件 15：《酒店项目安全质量检查评估标准》

附件 16：甲控品牌表

附件 17：见索即付工程质量保函

附件 18：三方维保协议

附件 19：设计图纸质量考核细则

（以上附件 12-附件 19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徽交控徽风皖韵汤口酒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黄山市黄山区汤口镇近京台高速收费口处。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0005.52 平方米（约 15.01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9959 平方米，总投资约 5900 万元。

二、招标范围

注：（1）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范围不包括：洗衣房及厨房设备、健身及其他设备、酒店可移动物品采购、样板房精装工程、供配电工程。

（2）勘察设计（施工图）费中不含供配电设计。

（3）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2.6 条和概算汇总表。

三、计划工期

1、总工期 295 日历天（含勘察设计及施工）。其中：

（1）勘察设计及图审 30 日历天；

（2）施工工期：265 日历天。

2、全套施工图（含建筑、结构、水、电、智能化、精装修等）须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审图完成；施工许可证须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办理完成；主体须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封顶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须确保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工期为计划安排，若遇特殊情形，经与发包人、受托管理方协商一致后可调整过程工期，但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不可调整）。

四、质量要求

（1）勘察：合格，满足项目要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勘察规范，能够满足后续设计、施工要求。

（2）设计：合格，设计深度满足国家最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招标人需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确保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3）施工：合格，并确保一次性通过各专业、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

（4）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其中主要设备材料须符合合同附件要

求。

(5) 满足现行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五、工程造价控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

六、报价要求

按投标格式中分项报价表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七、设计要求

(一.)设计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为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绿地等。设计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钢结构设计）、PC 设计（若有）、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智能化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精装修设计（含软装设计、二次机电）、幕墙设计、暖通空调设计、消防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门窗设计、绿建及节能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综合管线设计、道路及室外总体设计、BIM 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声学设计、室内外标识标牌设计、勘察及基坑支护设计、桥梁设计、水生态设计等专业的全过程设计（包含市政配套的配合设计）以及过程中需要的各类评估（如：交通评价、环境评价、水土保持、防洪评价）、项目评审所需的 BIM 设计、各类专项顾问：声学顾问、灯光顾问、机电顾问、泳池顾问、厨房及洗衣房顾问、音视频顾问，及专家评审服务等。具体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内容：

1、建筑及安装工程设计

(1) 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设计；

2、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1) 室内硬、软装及布场设计；

(2) 建筑外立面提升设计；

3、景观工程设计

(1) 绿化设计；

(2) 景观设施及小品设计（含公共座椅、景观小品、休闲设施等）；

(3) 景观照明设计；

(4) 其他景观工程设计。

4、室外配套工程提升设计

- (1) 园建、道路设计（包括地面铺装、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等）；
- (2) 室外综合管网设计。

5、专项设计

- (1) 公共设施美化设计（含配电箱、公共卫生间等市政设施等）；
- (2) 文创及标识设计（含导视标识、总平面索引、宣传栏、业态标牌、小品外摆等）；
- (3) 数字智慧化设计（含艺术灯光、多媒体声光电设计、智慧服务等设计）；
- (4) 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的相关配套专项设计。

(二)设计总体要求

- 1、除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各专项专业设计及咨询由发包人、受托管理方另行单独委托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应在设计全过程中对专项专业设计及咨询起到总协调作用；负责对各专项专业设计及咨询成果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双签出图（不另行支付费用）；配合各专项专业设计的预留、预埋及配套设计，修改其施工图设计图纸；提供专项专业设计及咨询技术支持与服务；协助专项专业设计及咨询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 2、总体方案要求项目定位精品度假酒店。
- 3、结合当地建筑特色，挖掘当地文化元素，同时满足当下人们的使用要求与审美。

4、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功能布局和主题应呼应场地资源优势和客群需求进行定位。

5、室内布局合理，与建筑功能统一。

6、建筑室内风格与整体建筑风格统一。

（三）设计质量标准及设计深度

建筑设计成果及设计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文号：建质函【2016】247 号）规定。景观设计成果及设计深度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和景观）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文号：建质[2013]57 号）规定。（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四）设计阶段、服务内容

本项目设计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

1、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设计范围内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成果文件；协调和管理专项设计单位完成专项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受托管理方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受托管理方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受托管理方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受托管理方处理设计变更，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过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配合完成项目相关竣工图设计。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受托管理方要求协助审核各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3、设计配合服务

根据受托管理方设计需求，承包人需在设计过程中，安排相关设计人员驻场，集中解决设计问题。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派驻相关设计人员，驻场解决现场问题，及时出具设计变更等问题。

4、设计进度表

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天）	备注
施工图设计阶段	专业设计阶段深化		20	主体土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及装饰整套施工图设计
工程建设阶段	各专项施工图设计		10	各专项设计
备注	审图合格证	施工图审查及修改时间，专项审查	10	完成各专业施工图、绿建专项、计算书、审图意见答复等
	1、本计划为初步可行性计划，实际推进过程实际情况与建设单位协商后确认。 2、项目报审等时间节点需综合考虑主管部门审查和审批时间确定，因非设计原因造成的延误，设计周期相应顺延。此时间节点计划不包括因建		按需求提供相关材料，另需提供建筑参数表以及测绘院盖章的规划单体定位图	各专业按出图时间安排审图工作
				依据项目消防报审实际情况确定，消防审查必须在施工图审查之后方可进行，常规为30个工作日
				此项内容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设计单位配合完成。

	设 单 位 及 审 批 等 原 因 造 成 的 不 可 控 时 间 因 素。			
--	--	--	--	--

（五）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范围内的整套施工图纸；出图参照国家制图标准国家最新《建筑制图标准》和相关装饰施工图制图规范，施工图出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建筑及安装工程设计：设计总说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及暖通等专业设计说明、图纸等。

2、装饰设计：1）方案设计：平面功能布置图、室内设计说明、各主要部位空间效果图、材料设计说明等。2）施工图设计：全套施工图：地面铺装图、天花平面图、主要空间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天花综合点位图、给排水专业图纸、装饰配电图、暖通设备图、消防图纸等；配合审图及图纸交底；按要求提供主要材料样品等。3）施工配合：各施工阶段巡查报告等。4）软装配合：软装方案设计文本、报价清单、白皮书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3、景观工程提升设计：材料平面图、索引图、竖向和排水点位布置平面图（硬景和软景）、水景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景观小品、构筑物、平、立、剖面图、室外家具布局图、种植平面图及苗木清单、景观照明点位布置图、配电系统图、灯具规格与选型表、详图、材料清单（附带参考图片）等。

4、室外配套工程及其他专业设计图纸：满足施工需求。

5、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设计文件所含具体内容应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其他专项设计文件	【10】	
3	装饰方案及效果图		
4	施工配合、软装配合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5. 提供设计成果全部电子文档、设计计算数据、设计模型包含不限于，DWG 格式，PDF 格式、PSD 格式，SKP 格式、WORD 格式、PPT 格式等。

（六）设计质量标准及设计深度要求

建筑设计成果及设计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文号：建质函【2016】247 号）规定。景观设计成果及设计深度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和景观）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文号：建质[2013]57 号）规定。（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七）投标方案设计要求

投标成果包含深化设计方案，投标深化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体深化设计方案构思及定位准确，正确理解并分析项目背景，对项目的定位准确；思路详细明确，在充分结合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设计新颖、主题性强，且具有经济性；
2. 对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难点进行分析；
3. 功能分区、总平面布局、空间利用合理；

4. 图纸设计深度，方案落地性强，有实际做法及构造为依托；
5. 设计的工作质量以及其保障措施合理性、有效性，设计的进度安排以及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合理及保证措施。

（八）限额设计要求：

（1）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进行限额设计（总的限额指标为中标人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每平方米单价，单项工程指标限额不得超过附单项工程指标限额表）。如经过受托管理方指定的第三方咨询单位测算指标超标，承包人均须无条件重新调整设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2）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中标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的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标明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及品牌（如招标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了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的，应满足其要求）。

（4）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设计成果文件最终版。

（5）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

1) 承包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承包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有权在公开展示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3) 承包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参加设计的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及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展示设计成果。

4) 所有承包人无论是否获得设计补偿，其设计文件及附件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在本项目方案深化及优化中借鉴及参考。

限额设计表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²)	目标 成本 指标 (元/ m²)	目标 成本 费用 (万 元)	限额范围
土建工程	9959	1300	1295	包含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结构粗装修、屋面工程
暖通工程	9959	330	329	所有暖通设备采购及管道、管线安装等
内装饰工程	9959	1650	1643	所有室内精装修范围包含电梯门套、室内墙顶地精装修、室内安装(家具、灯具、开关、窗帘、插座、配线、配管、配电箱及末端设备等)、室内给排水(给排水管道、卫生洁具、洗手盆、地漏、花伞、阀门等)、客房内固定家具、木门、淋浴玻璃门等
室外道路、排水、景观工程	9959	450	448	1、室外排水工程：出单体第一个检查井以后部分(含检查井、管道、化粪池以及市政接驳口等)； 2、小区道路：小区内沥青道路， 3、景观绿化工程： (1)、含园林绿化、硬质景观(景墙、景门及屏风工程、花池、树池、坐凳、花架、汀步、园艺小品摆放、停车位、侧石等)室外道路、永久围墙、挡土墙、岗亭、水系等； (2)、单元门之外的平台及台阶、残疾人坡道等； (3)、室外场地土方整平及土方堆坡等。 4、室外景观安装系统：园建电气配管、园建电气配线、园建给水系统、路灯电气配管、路灯电气配线、路灯安装、绿化淋养、亮化等

(九)其他要求

- 1、因承包人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无法满足本项目设计需求时，受托管理方有权要求受托管理方增加或变更项目组成员，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相关要求，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在设计过程中，对于受托管理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受托管理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需达到要求的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7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 3、现场服务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
 - 1) 在施工阶段，承包人应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48 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以及根据受托管理方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每延误一次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 2) 设计组人员需根据受托管理方要求，参加重要阶段的工程会议，每无故缺少一次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在本项目施工招标阶段，设计组人员需积极配合受托管理方委托的清单编制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
 - 3) 设计人员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 4) 承包人需配合做好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
 - 5) 设计过程中承包人需与受托管理方紧密配合，受托管理方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
- 4、投标人的投标设计方案，中标后须根据受托管理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优化（如要求），如后期设计内容调整，发包人不再另行追加费用。投标人须结合自身综合实力、本项目的特点和设计要求，考虑本项目所含的各项费用，自行考虑风险。
- 5、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概况和招标内容，自行组织进行踏勘现场，做到对工程现场现状情况足够了解，并对本项目所有设计内容及情况进行充分考虑，并作为设计费报价依据，承诺中标后不再对设计部分追加任何费用。

- 6、设计负责人及相关设计单位员对本项目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
- 7、承包人负责协助办理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提供审批所需的资料。所有设计必须确保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 8、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涉及须行业主管部门审图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审图，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受托管理方仅提供手续办理过程中，需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9、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服务期内，投标人一旦中标，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工程师在整个项目设计服务期内必须确保为发包人服务（如需驻场，自行解决人员的住宿及用餐），具体服务人员的数量、资质、时间及相关工作安排，必须满足受托管理方对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进度、质量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进度、质量需求无法满足，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连续三次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0、受托管理方下达任务委托单后，承包人应按时完成任务。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发包人将扣减项目设计费 1000 元的处罚。延期超过 5 天，受托管理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剩余设计费，承包人的损失须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1、因承包人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无法满足本项目设计需求时，受托管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变更项目组成员，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相关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作出赔偿；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实际工作量支付。
- 13、为更好的呈现本项目酒店客房装饰效果，投标人可与受托管理方预约参观本项目酒店客房样板房，客房样板房所用材料、工艺、颜色、型号、收口方式等作为参考，最终承包人交付的客房效果将不低于本项目客房样板房效果。如任何部位或节点的施工效果经发包人、受托管理方确认未达到本项目样板房标准及效果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拆除、返工，直至达到发包人、受托管理方要求为止。经发包人、受托管理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效果,则发包人、受托管理方有权将本项目客房装饰部分工程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经发包人、受托管理方、监理人、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30 万元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在此范围内确定),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单项工程或单项费用的成本控制,应严格遵循前期双方约定的单项成本限额标准。若因项目实际需求,导致某一单项成本确需超出前期约定的该单项成本限额,需由承包方提前向发包人、受托管理方提交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受托管理方对上述书面申请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承包方可在不突破本项目总目标成本限额的前提下,对项目内部各专业、各单项的成本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并提供相应的图纸及概算,确保项目总目标成本始终处于可控范围。

(十) 设计任务书

设计总要求:

除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各专项专业设计及咨询由发包人另行单独委托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应在设计全过程中对专项专业设计及咨询起到总协调作用;负责对各专项专业设计及咨询成果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双签出图(不另行支付费用);配合各专项专业设计的预留、预埋及配套设计,修改其施工图设计图纸;提供专项专业设计及咨询技术支持与服务;协助专项专业设计及咨询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方案阶段需对暖通和水专业的冷热源进行详细的技术经济分析,确定合理的搭配方案。各类建设过程中所需材料需结合成本选定,并提供主材设计指导价。

建筑篇

一、总图、场地

充分保障小区内雨水排出的顺畅,一般场地设计标高应比周边道路标高高0.2m以上。

施工图设计应考虑对景观的影响,涉及室外有建筑反梁位置,应明确上口标高有范围,反梁预留排水孔,考虑室外景观排水情况。

应尽量将各种检查井、雨水井等置于道路铺装外。

地下室顶板覆土厚度设绿化时一般平均1.2~1.3m,需种植高大乔木时局部需1.5 m厚,采取局部堆坡。同时,须按照汤口县有关要求复核绿地率。

消防车道下管道和暗沟应能承受30t大型消防车的荷载，应减少消防车道和消防登高面要求过宽对环境景观不利影响，消防车道应满足其最小转弯半径要求。

总平面图各个单体的定位坐标、用地红线及拐点坐标必须明确标注。

建筑图纸及说明应避免与结构、水、暖、电专业相悖情况产生。

二、平面细化技术标准

1、层高

裙房层高：建议4.8m以上，宴会厅、等宴会厅、大堂等特殊区域可适当挑高，客房层高建议不低于3.6m，同时为保证客房舒适度，建议适当做高，层高以最终规划方案为准；地下停车库：在满足规范及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降低层高以节省造价。

2、墙体

1) 墙体材料：除钢筋混凝土墙体外，其他后砌墙体、轻质墙体采用当地常用材料及做法，同时需考虑隔音措施。。

2) 厨房卫生间和有防水要求的楼板周边除洞口外，应向上设置一道高300 mm的混凝土翻边，与楼板一同浇筑。

3、楼地面

1) 设计成果要求均采用建筑标高系统；即标高标注建筑完成面，结构标高相应降低；

2) 标注各部位楼板间标高和构造关系。

4、屋面

1) 屋面雨落水管应尽量隐蔽设置，控制雨落水管数量、减少雨落水立管对立面的影响。

2) 屋面雨落水管落到每层核对是否对设备平台、窗户、预留洞口有影响。

3) 出屋面门槛高度应从屋面建筑完成面高度算起，充分预留屋面建筑做法高度，并做防水处理。

5、预留洞口

所有预留洞（包括门窗洞口）应有水平和竖向定位。所有预留洞应结构图纸上标明水平和竖向定位。凡预留洞、暗装配电箱、消火栓箱的墙体必须采取相应的构造措施。

6、空调

应尽量选择低噪音设备机组并采取降噪隔音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影响酒店客户和周边小区住户生活体验。

7、门窗、幕墙

1) 独立进行门窗分割详图设计，编制门窗表。设计门窗立面大样、开启形式、开启位置、分隔尺寸、材质类型及玻璃厚度需根据门窗深化设计的要求及时的修改施工图。对门窗进行编号及注明门窗所在层数、樘数、材料种类。各相关部分如平面图、立面图、门窗表、门窗立面大样、保温节能设计等应一致。

- 2) 门窗表数量及形式与平面编号相符，空调百叶窗与格栅窗也要编入门窗表。
- 3) 客房入户门洞口尺寸：满足洞口尺寸需满足后期装门装饰后仍有最低0.9净宽要求。

8、节能

- 1) 节能设计在满足规范要求前提下，应考虑其经济性指标，须进行节能综合动态计算。

- 2) 外墙保温形式的选用须进行经济性方案比较，并报发包人认可。

- 3) 外墙保温范围图、所有保温节点详图均须独立绘制。

三、公共空间设计

1、公共空间

酒店大堂须适当考虑设置信息发布屏，用于人行导示。

2、标准层公共空间

电梯井道的设计应考虑中间的腰梁满足电梯安装条件，电梯层间门呼扭盒预留洞明确。

（层间门呼扭盒预留洞应考虑对称布置）

- 1) 设备管井开门应设200mm高门槛。水井墙地面须做防水设计；前室内的其它设备，如消防警铃、烟感器、安全指示灯等的安装位置应与前室装修结合，根据前室装修的要求进行调整，保证整体效果协调统一。

- 2) 电梯井道尺寸、预埋件、照明及开关、结构力学参数、用电量等根据电梯厂家资料确定。电梯技术参数:采购合同确定电梯品牌待定。

- 3) 电梯机房设备进出口尺寸应满足设备尺寸要求。

四、其它空间设计

1、结构布置

标准层梁布置时，不应穿越客房、卫生间等，以保证各功能空间完整及美观。

2、厨房及卫生间

- 1) 厨房区域需考虑降板；

- 2) 厨房内燃气管道必须明装，燃气管道在室内的长度尽量短，布置美观。烟道的设置应综合考虑燃气管的布置，燃气管不能绕烟道走。

- 3) 注意各种管道及预留洞口的冲突，如给排水、燃气管不发生冲突，燃气管不能和烟道的防火阀、排气孔等预留孔洞位置冲突，立管靠墙布置，不得影响开门和开窗，特别考虑底层燃气管的出户管道和其他管道及外立面造型等的冲突。

- 4) 厨房、卫生间固定热水器部位遇填充墙时，应注明采用实心砖砌筑；

3、阳台、露台

- 1) 阳台一般情况下应考虑做降板处理，阳台及露台采用建筑找坡。
- 2) 阳台、露台栏杆高度在满足规范要求提前下，需考虑可踏面、可攀爬等要求。

五、建筑外立面（含幕墙）

1、建筑外立面的表达不应有遗漏，不同部位分别设计节点，建筑和结构节点大样做法及材料应统一标明。

2、建筑外立面分色图应对各处的墙面装饰做法进行表达，立面排砖图的分格缝及材料分界线应在幕墙专业施工图中清楚表达，不应留有“经专业厂家深化设计”等文字表达。另外，对阴阳角、窗台窗楣、滴水线、架空层及屋顶构架等细部应有节点详图或文字说明。

3、变形缝、雨水管、污水管的材料和色彩处理应美观大方，淡化视觉注意力。

六、其他设计

1、配套设施

1) 变电所位置在总图中要综合考虑，根据当地供电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容量测算，提供配电房初步设计方案提供至业主进行供电征询。

2) 垃圾收集点原则上要尽量隐蔽，出入方便，同时考虑给排水及电力设施；

3) 室外综合管网图需按报建、招标及室外配套专项委托设计的需求进行设计，并结合景观总图上完成优化调整。

2、地下室（如有）

1) 地下车库考虑合理安排设备管线与结构梁、板、柱关系，主要通道完成净高应控制在2.4米以上，地库车位完成净高应 ≥ 2.2 米。如有消防车、垃圾车、送货车辆等特殊车辆进入时，地下室净高按相应规范执行。地下室层高=净高+设备管线占用高度+梁高+地面找坡（应考虑水管找坡及安装误差）。

2) 穿墙、板风管及风口，在建筑图上注明预留洞口位置及尺寸，不得遗漏。

3) 机动车库坡道表面采用耐磨、防滑措施。地库采用结构排水沟，截水沟及排水沟所用金属蓖子必须能承受汽车荷载。

4) 地下室重大设备的运输安装路线或吊装口应在建筑及结构相关图上标明。

5) 地库、屋面防水做法选用国内前沿厂家防水做法，具体由发包人结合成本考虑确定。屋面檐口、女儿墙等部位防水卷材应注明采用砂面防水卷材，避免开裂脱落。

6) 地下车库布置通风采光井、导光筒、出地面疏散楼梯时，将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消防车道、消防登高面带入地下车库顶板图进行叠图对比，避免冲突。

7) 地库防火分区的划分充分考虑主楼的楼梯作为地下车库疏散，减少独立的出地面疏散楼梯；应考虑合用防火分区间独立的出地面疏散楼梯和防火分区之间通风井。

8) 地库进主楼应避免设置高差台阶，且过道宽度保证装饰前净宽不小于1.5米。

3、设备用房

1) 自管变配电房、水泵房、消防水池等应选位合理、经济，有效降低工程成本。

2) 对于有噪声、辐射的设备房间不应设置在主楼下方，且有相应的降噪、减震等措施。

3) 地下车库结构图在布置后浇带时尽量避开设备用房位置。

4、公共设施

1) 水箱设置在屋顶时应考虑立面效果, 管线不得在走廊等公共空间上空穿越, 相关立面方案需发包人认可。

2) 管道井设置位置、尺寸做法须与发包人协调认可后执行。

3) 出屋面检查孔设置位置、尺寸做法须与发包人协调认可后执行。

4) 变形缝表面处理美观大方; 禁止排水坡度坡向变形缝一侧, 并于图纸上明确变形缝的防水做法。

5) 公共连廊处栏杆净高度不宜小于1.2m。

5、装饰设计

除精装修面客区域外的区域, 如公共楼梯间、设备机房、设备间、管道井、后场办公区、卫生间、后勤走道等等, 建筑出图时应注明装饰装修做法, 包括不限于墙、顶、地等面饰做法, 同时须考虑相关隔音降噪等处理措施。

结构篇

一、设计原则

结构设计在满足现行规范前提下, 结合汤口县相关要求进行设计。确保结构设计技术先进、安全可靠, 并顺利通过审图单位的审查和质检部门的检查, 使工程项目达到安全、合理、舒适、经济的目的。

结构设计需经济合理, 结构体系受力明确、传力简捷。此外, 还要兼顾施工的可操作性。

充分考虑专项设计如幕墙、太阳能集热板等的连接锚固的可行性, 确保安全。

应配合结构优化公司做好结构设计优化工作。对于基础选型、地下室柱网形式、结构体系选型等结构布置及措施要进行多种方案对比, 以达到适用、安全、经济的设计目标。

结构方案应合理优化, 同时兼顾质量与成本, 在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力求节约, 坚持成本最优原则, 构件尺寸及配筋若不是计算和概念设计需要, 应取最小值。

二、地基基础设计

做好技术经济分析和充分论证, 经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设计。

桩基需进行桩型、桩径、桩长多方案比较, 不同地质可选用不同桩型, 地基土对桩的支承能力尽量接近桩身结构强度。

同一结构单元的基础形式应统一。相邻单元的基础交叠布置时, 应考虑上部结构(墙、柱)的放样对应关系, 避免上下关系的矛盾。注意相邻建筑的基础与柱的相对尺寸, 保持与建筑定位坐标的一致, 此外, 相邻基础埋置深度不同时还需说明施工顺序或注意事项以及应采取的措施等。

地库顶板覆土满足当地绿地要求。

三、上部结构设计

1、板设计

为便于施工，除构造及弱连接加强外，楼板的配筋应采用分离式配筋，同方向板底应采用同一规格的配筋模式，支座负筋可以选用最多两种规格的配筋方式（通长钢筋+附加负筋）。

2、梁设计

结构梁的受力钢筋需计算确定，不得任意加大或减少配筋量。梁端部负筋与梁中贯通负筋应分别配置、按搭接处理，贯通负筋满足规范最低要求即可，不应用端部负筋拉通作贯通负筋。

梁的配筋以满足承载力要求为主，同时应进行挠度和裂缝验算。

一般情况，车库、屋面、露台、雨棚等不设置反梁，若无法避免时，应预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在梁紧贴板面的标高处预留过水洞，并做好疏水处理，保证洞口通畅，图纸上应明确显示洞水洞定位及标高，且应把设置情况反馈至其他专业和景观设计。

所有穿剪力墙、结构梁的预埋管应在结构模板图中注明平面位置及标高。

所有穿墙、板风管及风口，在结构图中注明预留洞口位置及尺寸，不得遗漏。

3、墙设计

剪力墙结构中的剪力墙布置需进行合理优化，结构布置宜规则、对称，严格控制结构的扭转变形，按一般装饰要求控制层间位移，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墙的数量，减少墙、暗柱、连梁的配筋，并应按计算结果和构造要求分段配筋，不得随意放大。

风井、送风口、开关盒等洞口在剪力墙上时应与其他相关专业协调，避免出现在剪力墙边缘构件处，且应注明洞口大样。

4、柱设计

柱子应上下连贯，混凝土强度从下到上依次降低，刚度宜自下而上逐渐地减小。柱截面尺寸在满足轴压比的情况下尽量减少。

5、楼梯设计

楼梯平台处的净空，以建筑专业的楼梯大样为准，并综合其它专业条件图，确保所有地方最终的建筑净空尺寸满足建筑要求。（即楼梯的结构梁、板截面需反馈到建筑专业上）

6、砌体设计

墙体、构造柱、圈梁及过梁设置必须满足砌体结构设计规范要求，并结合汤口县当地做法。

7、变形缝、后浇带与加强带设计

明确后浇带布置、施工方法和封闭后浇带的时间等要求，及基础、地下室侧墙土方回填的要求图纸上均需明确。在布置后浇带时尽量避开设备用房位置。

8、其他

建筑构件，包括装饰构件，优先考虑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出结构详图，大样图不得直接在建筑详图中画出配筋图。

电梯间应绘制机房结构平面布置（楼面与顶面）图，反映预留洞大小与位置、板面标高、吊钩平面位置与详图，以及电梯井道详图及井舱做法。电梯按钮留洞应预留，不得后凿。电梯机房的留洞应准确，井道预埋件圈梁及机房上面的吊钩不能遗漏，以建筑和设备厂家的土建安装资料为准。

四、材料要求

1、 钢筋

主要混凝土结构构件优先采用III级钢筋(HRB400)

2、混凝土

结构中同层梁、板应采用同一混凝土强度等级，混凝土强度不宜大于C40。墙、柱混凝土强度不宜大于C60，竖向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自下而上依次逐渐降低，墙、柱竖向构件有条件时应选用同梁板同一等级的混凝土。基础设计尽量采用C30（有防水要求时）或C25（无防水要求时）等级，当强度不够时按实际情况确定。二次构件如构造柱，过梁等混凝土强度等级不高于C25。

五、其它要求

结构专业设计文件应包含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计算书。

对于基础图平面图及节点构造详图可采用平面表示法标准图集表示方法进行绘制。基础说明中应包括：基础持力层及基础进入持力层的深度、地基的承载能力特征值、基底及基槽回填土的处理措施与要求、以及对施工的有关要求等。桩基应说明桩的类型和桩顶标高、入土深度、桩端持力层及进入持力层的深度、成桩的施工要求、试桩要求和桩基的检测要求、注明单桩的允许极限承载力值。采用复合地基时，应绘出复合地基的处理范围和深度，置换桩的平面布置及其材料和性能要求、构造详图；注明复合地基的承载能力特征值及压缩模量等有关参数和检测要求。附加说明基础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抗渗等级、垫层材料、杯口填充材料。钢筋保护层厚度及其他对施工的要求。

对于结构平面图及节点构造详图可采用平面表示法标准图集表示方法进行绘制。

应绘出每层楼梯结构平面及剖面图，注明尺寸、构件代号、标高；梯梁、梯板配筋。

应绘出预埋件其平面、侧面，注明尺寸、钢材和锚筋的规格、型号、性能、焊接要求。

特种结构和构筑物：如水池、水箱、烟囱、烟道、管架、地沟、挡土墙、筒仓、大型或特殊要求的设备基础、工作平台等，均宜单独绘图。

结构计算书内容宜完整、清楚，计算步骤要条理分明，引用数据有可靠依据，采用计算图表及不常用的计算公式，注明其来源出处，构件编号、计算结果应与图纸一致。

计算模型、几何简图、荷载简图和计算结果应整理成册，送至黄山政府要求的审图机构进行审核，并备份二套给建设单位。

强弱电篇

一、设计范围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及动力配电系统、照明及应急照明系统、动力设备控制、备用电源、建筑物防雷、接地系统及安全措施、太阳能光伏系统、程控电话系统、网络系统、数字电视系统（如有）、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门禁系统、音视频系统、灯光控制系统、客房控制系统、设备监控系统、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强弱电室外总平面、配合精装修设计调整等。

2、供电外电源及变配电所二次深化设计由建设方另行委托相关专项设计单位完成。供电分界点在变配电所低压出线柜出线开关下口。

3、精装修区域的普通照明、插座等点位由精装修设计单位负责，本次设计须在其设计范围内预留接口条件；待精装修方案确定后，总包设计单位须完成布管、配电、消防、接地等系统的调整、完善工作。

4、景观照明、泛光照明、电梯等由专业公司设计，本次设计仅预留电源容量；以上系统原则上由各专业公司二次深化，总包设计单位进行配合。

5、厨房、泳池等相关设备的工艺要求由建设方确定的生产厂商提供。

6、舞台灯光设计、报告厅声学设计、数据中心机房专线设计本次设计仅提供接口条件，待专项设计团队确认后提供深化设计。

7、各智能化系统本次仅做一次设计，二次设计由专项承包商深化完成。

8、太阳能光伏系统可做一次设计，满足图纸审查要求即可，具体由专业公司二次深化设计完成。

二、供配电系统要求

1、变配电房

设置须符合汤口当地供电部门规定并获报发包人认可，需综合考虑好设备的运输通道且运输通道净高不小于3.0米，净宽不小于3.0米。与地库高差500mm以上，确保设备运输通道净高/净宽，变配电房内外须做好防水措施。

2、负荷计算

用电负荷计算时建议取参数/系数上限，并适当提高公区、室外（水景动力、庭院照明等）、屋顶（泛光照明等）的负荷容量，充电桩按配建比例要求进行负荷计算，配电房低压柜可额外预留一定的充电桩负荷容量。

3、电能计量

本工程电能计量采用高压计量的计费方式。电能计量按照用途、物业归属，运行管理及相关专业要求设置电能计量，并符合以下规定：

a) 根据需要采用复费率电能表，满足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要求。

b) 应对照明、制冷站、给排水设备、景观照明及其他主要用电负荷等设置独立分项电能计量装置；其中，制冷站内的冷热源、输配系统还应设置独立分项计量装置。

c) 于每个办公楼的楼层、酒店客房层、商业总照明配电箱处设置电能计量装置。

d) 本工程分项设置用电计量表，将公共区照明、制冷、给排水、送排风、景观照明、立面照明分别设置独立电表（数字电表设置于层箱或电气竖井内层总箱中；由变电室直供电源回路的配电箱，数字电表设置于对应变电室低压出线回路处）；各数字电表通过网络传输，将用电信息传输至消防兼安防总控室内的能源管理系统主机，对电量进行统一管理。

4、设备布置

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的布置应满足操作及检修距离要求；配电柜布置应注意梁柱影响，特殊情况可采用空柜过渡；母线槽应与风管综合后布置，不得出现净高、净距不够的情况。

5、电缆沟

配电室内各电缆沟均应考虑排水及排水口设计在板底；应对沟盖板、接地、电缆托架等设施进行详细描述；需绘制高压、低压电缆沟及配电柜安装剖面图及平面布置图。

6、无功补偿

低压系统采用带自动调节装置的集中静电电容器柜，在低压配电室集中进行无功功率补偿，功率因数应补偿达到规范许可及汤口供电公司要求的指标。

7、配电方式

配电干线采用放射与树干相结合的配电方式。

a) 消防负荷、重要负荷、容量较大的设备及机房采用放射方式，就地设配电柜；容量较小分散设备采用树干式供电。

b) 消防水泵、防烟及排烟风机等消防负荷及一级负荷的两个供电回路，消防负荷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自动切换；二级负荷采用双路电源供电，适当位置互投后再放射式供电。

c) 为保证电压质量，对本工程内非消防用电设备单台功率超过30KW的大型动力设备采用可控硅软启动软停止或变频控制，减小启动电流对配电系统冲击影响，降低设备、管道的启动冲击损耗，延长设备运行寿命，降低功耗。

d) 在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相关部位的非重要负荷可根据信号进行强制切除，以避免电气火灾连带发生及便于采取各种非常救灾措施。其中动力负荷在低压柜侧切除，照明负荷在层总箱切除。

e) 低压配电系统采用TN-S或TN-C-S形式，室外景观配电系统采用TN-S系统。

8、线路配置

配电线路采用的上下级差保护电器，其动作应具有选择性，但应充分考虑技术经济指标，选取适当的需要系数，适当调整整定电流或减少保护极数，以降低电缆截面和变压器规格。

。

三、其它设备要求

1、配电系统元器件及附件原则上采用高档产品，未限定品牌及要求的元器件可根据常规设计进行配置，在满足使用功能前提下应经济合理。除特别重要功能所需，一般不采用超高标准元器件。

2、配电箱

a) 动力配电箱：采用落地或壁挂式，基础采用200mm高砖砌基础；箱柜位置首选考虑设置在设备房、机房、井道内、墙角等处布置，不得设置在门厅内、入口处等有碍观瞻或影响的功能区域；应急照明总箱、动力配电箱可在负荷中心集中设置总箱，再分支或干线到各设备配电箱或配电柜。

b) 控制箱：除水泵控制箱外，均需绘制详细系统图、二次原理图，或者指明二次原理图具体的图集页码及相关技术交代。与外部连接的电源、控制线路、线路敷设等需详细描述，设备控制箱可以由厂家配套，但是该箱的各类进、出管缆规格、数量、敷设要求的需要详细描述；但水泵控制箱与外部连接的电源、控制线路、线路敷设等需详细描述；消防控制箱、弱电箱也需绘制详细的系统图，可适当考虑回路预留。

c) 嵌墙安装的配电箱必须在建筑及结构图中清楚表示安装位置及留洞尺寸，墙体的承重应满足箱体要求。

d) 配电间、电气竖井内须绘制设备布置图，应包含设备尺寸、设备定位、设备编号、桥架尺寸及定位、预留洞尺寸及定位、弱电设施、接地设施等所有电气构件；设备布置时应确保设备安装便捷、维护便利、运行可靠等因素，设备定位高度需注意门槛、门楣等限制。

3、电缆、电线及桥架

a) 应对电缆编号，从高低压柜开始至末端回路由上的每处转换、转接、分支进行电缆编号、敷设方式描述；电缆必须前后对照，编号、规格、敷设等应完全一致。

b) 强弱电井分开设置，消防电桥架与非消防电桥架分开设置；强弱电桥架均采用热镀锌工艺；明装或吊顶内敷设线路采用JDG保护管（50mm以上为镀锌钢管），地下部分暗埋线路保护管采用SC管。

c) 电缆桥架不得穿越防火卷帘；桥架应描述标高、尺寸，变径处也应描述，不允许通长采用同一尺寸桥架，应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变径，做到经济合理；桥架在如地下室门厅是应尽量靠一侧敷设，且其距地不得低于2500mm；

d) 所有穿越剪力墙、防爆墙、梁时均需表明留洞尺寸或套管规格、位置要求详细标注在电气图中，并同时标注在结构图中，预留套管时应确定套管排布形式。

e) 屋顶设置的桥架需要避开女儿墙、天井等位置，避不开时需架空安装或增加女儿墙、天井等的高度。

智能化及消防系统基本设计要求

1、楼宇内综合布线系统采用网络化构架，建设以光纤为主的局域网，通过此物理平台联结各个子系统，通过酒店管理中心向客户提供多种功能的服务。采用星型的网络拓扑结构。

2、楼宇内实现网线网络全覆盖（WiFi7），组建单独的设备局域网。

3、各楼层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和门禁控制系统，门禁系统与消防系统联动，机房设置UPS系统保障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电梯设置梯控系统。

4、会议室和宴会厅设置音视频和信息发布系统，及时指引发布重要信息，音视频系统保障基本会议和宴会功能需求。

5、设置灯光控制系统，实现不同功能区灯光的调节。在满足使用功能的情况下实现节能的目的。

6、设备监控系统实现楼内所有机电设备的实施监测和控制（消防和电梯实现只监不控）。

7、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

a) 消防报警及联动系统按XXXX系列品牌进行系统配置，其主机设备、末端产品应能实现匹配。

b) 系统配置时应将至配电房或配电箱断电处、弱电设备、电机及阀门等设备联动点进行平面描述。

c)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图、施工设计说明、报警及联动控制要求。

d) 各层平面图，应包括设备及器件布点、连线，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

以上强弱电均需提供主要设备表（注明主要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和计算书（供内部使用及归档）。

暖通空调篇

一、基本要求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冷热源、供暖、通风、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自控要求和地下车库与设备用房通风、楼道加压送风、防排烟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等。

2、车库排烟通风

地下汽车库设机械通风、排烟系统；通风井应与景观设计协调位置，以达到地块整体美观协调，通风井不得设置在客房窗台下，尽量远离住户或设置在绿化带内。（若有透气管，也应避开窗户）

3、机房空调、通风

（1）中央监控室、消防值班室设置分体空调（如在地下室内仅设置独立排风系统）；IT弱电机房应设置精密空调系统；高低压配电房及其值班室通风系统单独设置，以及降低使用费用；电梯机房设置通风措施。

(2) 给水站房(水箱间、水泵房)、高低压配电房、制冷机房根据规范要求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厨房区域、储油间、锅炉房等需要设置事故通风系统。泵房水泵能效等级应注意符合绿建要求的能效等级。

4、冷热源

明确冷热源形式、功能区系统形式等内容。

供暖、通风、空调系统

供暖和空调水系统的系统形式、补水、膨胀、定压、水质稳定措施、冷热量计量等。空调风系统的形式和空气加湿、空气处理等。

二、通风空调设计

设计原则:面客区域应设置中央空调系统,厨房直餐区等特殊区域须设置单独空调风系统。配电房和电梯机房应设分体空调或多联机空调。

室内空调冷凝排水如需通过其它房间再接至冷凝管时,不宜连接过长,因为管道过长时,坡度、避梁、穿剪力墙等因素造成难以施工和控制,应按就近连接的原则,在附近增加冷凝管或和邻近的卫生间接通。

请将穿梁或剪力墙开洞位置详细标注在暖通图中,并应在结构图中标注。

综合考虑空调、采暖和生活热水供应,结合具体的市政条件,对项目的冷热源方案进行详细的技术和经济分析论证,提出合理的冷热源方案。

三、地下室及公共区域

绘制出风管、水管、风口、设备等与建筑物、梁、板、柱及地面的尺寸关系,注明风管、风口、水管等的尺寸及标高,气流方向及详图索引编号。风管或管道与设备连接交叉复杂的部位,应绘制剖面图或局部剖面。

暖通机房图应根据需要增大比例,绘制出设备的轮廓位置及编号,注明设备和基础距离墙或轴线的尺寸。标注机房内所有设备、管道附件的位置。

暖通及给排水专业须出管线综合图(图中应标识设备;标识所有水管、气管的编号及定位),在正式施工图出图前应提交与发包人设计人员书面认可。

风机吊装须写明减振要求,如果采用减振吊架,须写明每个风机采用的减振吊架的型号规格。

风管和空调水管穿梁、穿剪力墙开洞位置应详细标注在图中,并要求同时标注在结构图中。一经确定,不能随意修改,特别是柱、梁的空调预留洞,如果修改,机械开孔对结构影响比较严重(还有对装修的质量隐患),设计要注意此部分修改。

凡重大设备(如冷水机组、发电机组)如在地下室做设备房,一律要求建筑师要事先考虑预留设备入室通道,并做出说明(如“待设备进入后再砌墙”)等;如结构楼面载荷不足以支撑重设备通过的,须预先说明,且待设备进场前无条件提交必须的支撑设计方案给业主

。如有风柜等比设备间门框尺寸还大的设备存在，须由设备工程师预先与建筑工程师沟通，事前在图纸上明确解决办法。以避免“先砌墙，再打墙”，给业主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四、供暖、空调系统检测与监控

自动监控原则是主要供暖和空调区域的室温能够自动调控，风机盘管、空调机组、散热器等末端设备设自动温控装置。包含不限于对热源及供暖水系统、通风系统、冷源及空调水系统、空气处理机组等分系统的监测和控制。

噪声与振动控制

1) 设备的噪声和振动控制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和有关规定要求。

2) 各种水泵、风机采用高效率、低噪声型，并设有减振装置。

3) 制冷机房、水泵房、空调机房等均采用吸声和隔声处理措施。

4) 当通风、空调、制冷装置以及水泵等设备的振动靠自然衰减不能达标时，设置隔振器或采取其他隔振措施。

5) 通风与空调系统产生的噪声，可通过送风口、回风口传入室内，相邻房间的噪声也会通过风管传播。当自然衰减不能达到允许噪声标准时，设置消声设备或采取其他消声措施，满足室内外环境对噪声的要求。空调、通风系统上的消声器或其他消声设施应待甲方招标后，由中标厂家经过计算后订货。

6) 冷水（热泵）机组、水泵进出口水管处设柔性接管，在受设备振动影响的（在距上述设备 15 米以内的）管道上设弹性支吊架。

7) 空调机组、新风机组、风机等设备进出口与风管连接处设柔性接管，设备落地安装且相邻噪声敏感区域时采用减震基础。

8) 通风/排烟合用风机进出口与风管连接处设耐高温柔性接管。

9) 风冷热泵机组采取下列措施：

a) 设备位置宜远离对噪声敏感的区域；

b) 采用超低噪声型设备；

c) 进水管、出水管、补充水管上设置隔振防噪装置；

d) 设备基础设置隔振装置；

10) 管线穿过有隔声要求的墙或者楼板时，采取密封隔声措施。

11) 设备或设施的隔振设计以及隔振器、阻尼器的配置，经隔振计算后制定和选配。

其他

以上暖通空调涉及到的设备均需提供主要设备表（注明主要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和计算书（供内部使用及归档）。

给排水篇

一、系统设计基本要求

1、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给水系统、消防水系统、雨污水系统、空调冷凝水排放系统、雨水回收系统、再生水系统、室外景观绿化用水系统、气体自动灭火系统等，范围内专项设计应完成，不应标注二次专业设计。

2、给排水

给排水按绿色建筑要求设计。进入化粪池管道坡度按0.5%设计，雨污井尽可能不设置在道路和铺装上。应在给排水图中标识排气扇洞、给排水洞、空调洞等洞口的详细位置及尺寸，剪力墙、柱、梁等洞口还应在结构图中标识。

二、公共区域及总平排水

1、排水出户管

所有排水不得考虑散排，所有露台、平台、阳台排水均需通过排水管接入总平排水系统；排水管在架空层或一层出建筑处需采用钢支架固定，且管道材质应充分考虑形变及沉降等因素设置加固处理。排水管采用UPVC；要注意排水出户管标高与出户排水井标高的关系，两部分设计要衔接一致。（穿架空层出户管网尽可能布置在次要位置，减少对架空层后期装饰吊顶的影响）

2、给水

供水管道尽量设置在上方装修的顶部造型空间内，方便维修，并做保温；水表、流量计等重要部件设计在管井内，做保温，不得设计在屋面等易被冻坏的位置；地库内设计地库地面冲洗管道系统，宜利用雨水回收系统补水。

3、屋面雨水管

雨水管数量应按满足汇水面积要求下尽可能少的原则设置。不得在建筑主立面设置。

4、楼地面排水

电梯机房顶及小屋面排水通过屋面间接排水；屋面梁上翻无法排水时应在梁上预留过水孔；花池、阳台连接处楼地面排水应采用侧排过水方式，由高楼面排向低楼面，地漏不得设置在墙阴角。

5、空调凝结水

空调凝结水应有组织排放，经管道就近接入总平雨水管网，不得散排；绘制系统图及平面图。

6、集水坑

消防电梯及普通电梯均设置集水坑，普通电梯集水坑可利用就近集水坑。地下室集水坑内排水采用压力排放方式，尽量采取从建筑侧墙引出排至雨污水井；如直接穿地下室顶板时

应穿刚套管保护并考虑可靠防水措施。（消防电梯基坑四周墙体需为一次性浇筑钢筋混凝土结构）

7、采光井排水

周边设置截水沟，其地面应低于地下室标高50mm；并在其内设置集水坑及潜污泵进行排水。

8、雨水回用

根据绿建设计雨水回用系统。设计雨水回用系统时，应根据地形特点，设计适宜的雨水收集回用管路，并选取适宜的截流倍数，确保暴雨时排水通畅。

9、总平排水

总平应绘出全部给排水管网及构筑物的位置（或坐标）、距离、检查井、化粪池型号。
总平排水管道需绘制高程表，将排水管道的检查井编号、井距，管径、坡度，地面设计标高、管内底标高等写在表内。同时应在总平图中标注管道及管道接口处市政管网的位置、标高、管径、水流坡度。

10、总平给排水设计深化

要求设计室外各个设备专业的管线综合图，根据管线综合图，结合景观总平进行深化室外给排水设计，其应将建筑排水、场地排水、给水管网、景观给水等进行统一设计；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少设检查井。

三、消防水系统

1、系统设置

设置一套消火栓系统及自动喷淋系统。总平消防用水采用市政低压供水系统。

2、消防泵房

消防泵房位置应尽量不占车位设置，消防水池宜利用主楼下异形柱位置及地库边角不宜利用位置。其位置获得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3、消火栓

消火栓箱采用薄型箱体（厚度：单栓160mm、双栓180mm）；除地下车库外其余地方消火栓均采用嵌墙安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门厅、电梯厅、公共走道、商业街等。消火栓检修阀门不得影响人流通行、装修美观，尽量设置在支管引出处或由建筑处理。

4、屋面消防管道

屋顶设置的消防管道需要避开女儿墙、天井等位置，避不开时需架空安装或增加女儿墙、天井等的高度。同时须考虑防冻措施。

四、管道材质

设计建议：

管材：

管道系统	管道部位	管道材料	管道接口
------	------	------	------

室内给水管、热水管	明装	PPR管	DN≤80环压或双卡压连接 DN>80 氩弧焊接
	暗埋敷设	PPR管	环压或双卡压连接
室内中水管	干管及立管	衬塑钢管	DN<80丝扣 DN≥80卡箍
	卫生间支路阀门后及室内暗埋敷设的管道	衬塑钢管	热熔连接
冷却塔补水管	冷却塔补水管	UPVC管	DN<80丝扣 DN≥80卡箍
地上排水管	污废水支管	UPVC管	卡箍
	污废水立管、通气立管、餐饮废水管	机制排水铸铁管	卡箍
	重力雨水管	UPVC管	卡箍
地下室排水管	非人防区重力排水管	机制排水铸铁管	卡箍
	人防区重力排水管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DN<80丝扣 DN≥80卡箍
	压力排水管（含雨、污）	镀锌钢管	DN<80丝扣 DN≥80卡箍
	排水横干管、建筑垫层内排水管（含人防结构板内排水管）	机制排水铸铁管	A型连接
室外给水管	室外埋地	球墨铸铁管	承插橡胶圈连接
室外排水管	室外埋地DN	钢筋混凝土管	电热熔连接
消防系统	室内架空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工作压力≤1.6MPa）	DN≤50螺纹连接 DN>50卡箍
	室外埋地	球墨铸铁管	承插橡胶圈连接

保温材料及做法：

序号	管道类别	保温材料	厚度（mm）	保护层	备注
1	吊顶、管井内及其他需防结露的生活给水、排水、中水管道	柔性泡沫橡塑管壳	δ=20	外缠玻璃丝布，刷两道防火涂料，按国标16S401（橡塑可不作保护层）	防结露
2	生活热水管道	柔性泡沫橡塑管壳	DN≤50， δ=40		隔热保温
			70≤DN≤125， δ=45		
			150≤DN≤300 δ=50		
3	防火墙两侧2m范围内水管	铝箔离心玻璃棉	DN≤40， δ=35		
			50≤DN≤200， δ=40		
4	非采暖封闭房间给水、中水、排水、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压力排水管及阀门、龙头	柔性泡沫橡塑管壳	DN≤70， δ=40		防冻保温
			80≤DN≤200， δ=50		

5	室外空间、地下一、二层车库入口处30米内给水、中水管线及消火栓、充水的自喷管线采取电伴热保温	柔性泡沫橡塑管壳	DN≤70, δ=40		防冻保温 (配电伴热)
			80≤DN≤200, δ=50		
			80≤DN≤200, δ=50		

阀门、附件

系统类别	阀门型号	备注
生活给水、热水、中水	DN≤50球阀或截止阀	阀体：黄铜 圆盘及阀座：黄铜
	DN>50闸阀	阀体：抗锈蚀树脂衬里铸铁 圆盘及阀座：弹性座封，不锈钢阀芯
室内消火栓给水管	明杆闸阀	球墨铸铁阀体，不锈钢阀芯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给水管	DN≤50截止阀	阀体：黄铜 圆盘及阀座：黄铜
	DN>50 水流指示器前为电信号蝶阀 报警阀前为电信号闸阀	阀体：抗锈蚀树脂衬里铸铁 圆盘及阀座：弹性座封，不锈钢阀芯
排水管道阀门采用专用污水闸阀、止回阀		弹性座封铸铁阀门
减压阀、泄压阀、安全阀、止回阀	DN≤50	黄铜材质阀体
	DN>50	球墨铸铁阀体
自动排气阀	详05YN1-164，型号为DN15	阀体：铜 内件：铜

注：阀门、附件承压按系统工作压力确定。

五、室内给排水

室内给水管道贴顶明敷；卫生间管道原则上布置在墙体内，卫生间冷热水管在梁上部分的因注明需在梁上压槽。

卫生器具应有定位（洗手盆、大便器、小便器、浴盆排水口、淋浴地漏、地漏等），以保证预留开洞等定位准确。

地漏规格：卫生间地面采用DN50防臭地漏；除沉箱地漏外，地漏均要求设存水弯，存水弯水封深度不小于50mm。卫生间地漏不得设在洗手台底下，尽量设在座厕与淋浴房中间或座厕边上的角落位。为加快淋浴区排水，建议设置双地漏或采用DN75管道接管。

雨水系统立管尽量设于外墙相对隐蔽处，排水管道在建筑主立面不应出现明管（均要求建筑专业认真核对管道位置，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

安装于下层顶板下的排水横越管，其最低点标高宜大于H+2.40m，严禁低于H+2.30 m。排水管道必须与建筑门窗进行认真核对，不得出现影响门窗开启的情况，不得出现排水管道与门窗重叠的情况。

卫生间淋浴器须设置独立排水接口；卫生间内地漏应结合洁具摆放位置进行准确定位，以避免洁具压在地漏上。地漏及卫生器具均需设置存水弯；地漏有效水封深度为5cm。

六、其它要求

提供给排水计算书，以便审图和复核。

精装篇

项目定位精品商务度假酒店，室内风格应是建筑风格的延续，找出与建筑形象定位关系，塑造空间。融合属地文化，体现绿色建筑节能、生态建筑和绿色建筑节能建筑的理念，力求设计理念新颖，成本造价合理：对装修成本、运营成本、管理成本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和设计，便于投入使用和管理的高效益、低成本，力求创造出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酒店环境优良、服务配套齐全、符合项目酒店项目投资目标的山水人文、田园隐居的度假体验感酒店。

1.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酒店精装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陈设软装设计（灯光、公区装修家具、活动家具、窗帘布艺、地毯、艺术灯具方案设计；艺术品等概念方案设计）、二次机电设计，厨房洗衣房等所有酒店涉及到的专业顾问的设计配合及出图），并最终完成图纸报审及施工阶段现场配合工作。

2. 设计依据

2.1 本设计任务书为本项目的设计依据。

2.2 设计标准

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标准。

3. 投标阶段的设计文件要求

3.1 投标阶段设计文件应包括：

3.1.1 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包括：

- （1）设计依据、设计原则、现状分析、项目性质、功能定位、建设规模；
- （2）设计理念、空间布局、大堂、大堂吧、会议室、宴会厅、中餐厅、客房及下沉庭院的相关意向图片；

3.1.2 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包括：

- （1）项目位置图
- （2）设计范围图
- （3）现状分析图
- （4）总平面图
- （5）功能分区图
- （6）功能流线图

(7) 重要室内空间意向图

二、项目设计要求

第一部分 室内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室内设计服务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概念平面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报审和施工阶段现场配合工作。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平面规划设计和概念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酒管方、建筑师及各专发包人设计师沟通，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明确室内设计内容及实施情况。熟悉功能区域的邻接和相关性的图纸。了解功能空间组织、方向、独特的建筑特点、形象、效率和将来发展方案的概念图/图表，并考虑发包人对总体空间布局的意见。

(2) 制定室内设计概要，准备并呈现显示由发包人确定的公用区和各个功能区的位置和面积的空间方案/图纸。

(3) 研究项目需求和建筑图纸，制定室内设计进度计划。保证设计按照所有的发包人和政府部门规定与标准进行。及时准备和发出所有必要图纸、规范和信息，以便发包人和其他方审批。

(4) 审核空间方案/图纸，保证其符合发包人的空间和邻接要求与标准，并根据需要进行更改。

(5) 与发包人和其他主设计师一起审核可行性评估，以反映在此阶段进行的调整。提供初步空间方案和设计概念将构成空间方案初步设计文本，该设计文本，将提交给发包人和酒店管理公司及酒店技术顾问公司进行审核和审批。

(6) 准备客房平面方案给酒店管理公司及酒店技术顾问公司及发包人审阅

(7) 准备给发包人和酒店管理公司及酒店技术顾问公司，汇报室内空间规划、客房布置、设计特色和外观的文本，按要求进行送审，之后审核通过或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客房平面

平面布置/局部平面图

空间规划

客房配置

设计特色

概念图片/动线图

手绘草图

2.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1) 发包人、建筑师及各专发包人设计师沟通，通过设计意向及效果为设计区域进行方案设计

(2) 平面图（包含家具布置图，家具、艺术品、布艺设计方向）

(3) 放大平面图

(4) 主要立面图

(5) 选定主材及实物样块。

(6) 由室内设计主设计师执行，向发包人进行本阶段工作的中期以及最终汇报。

(7) 出席项目会议并协助项目团队解决设计和协调问题。

(8) 提交设计成果给发包人及酒店管理方审阅，并按照发包人及酒店管理方意见修改设计成果。

(9) 室内装饰需结合成本选定材料，并提供主材设计指导价。

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说明

平面图（包含家具布置图）

至少50张效果图，需根据方案实际需要增加

主要立面图纸、和放大平面图纸

室内材料说明

确认的主材实物样板

3. 扩初设计阶段

发包人、室内设计师及各专发包人设计师沟通，通过确定的方案设计进行扩初设计。

准备扩初文件，包含平面图、立面图、材料分布平面图、扩初大样图、及物料白皮书。

和发包人及酒店管理公司及酒店技术顾问公司及酒店技术顾问公司审阅文件及获取审批。

准备大样图及物料白皮书。

准备所有活动家具、装饰灯具及其他室内设备的目录表及说明书。

由室内设计主设计师执行向发包人进行本阶段工作的中期以及最终汇报

出席项目会议并协助项目团队解决设计和协调问题。

提交设计成果给发包人及酒店管理公司及酒店技术顾问公司及酒店技术顾问公司方审阅。

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说明

平面图

隔墙位置图

综合天花图

地饰面图

综合立面图

各主要区域剖面图

主要节点大样图

室内装配固定家具及其他木作大样

门表

插座、空调、开关线路、给排水等二次机电点位布置图（二次机电工作进度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活动家具、陈设软装、艺术品、艺术灯具及设备的目录清单、说明书、物料白皮书、五金洁具选型等、招标大样图

主要材料实物样块

4、施工图设计阶段

（1）发包人、室内设计师及各专业发包人设计师沟通，通过确定的扩初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

（2）准备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立面图、各部位详图、节点图、大样图、材料做法及物料手册。

（3）和发包人及酒店管理集团审阅文件及获取审批。

（4）由室内设计主设计师执行向发包人进行本阶段工作的中期以及最终汇报

（5）出席项目会议并协助项目团队解决设计和协调问题。

（6）提交设计成果给发包人及酒店管理公司及酒店技术顾问公司方审阅。

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天花综合叠加设计

天花灯具控制设计

空间综合立面设计

立面局部放样

各部位详图

全套节点大样图

材料做法

全套物料手册及面层材料样板

全套二次机电图纸（二次机电工作进度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5、图纸报审阶段

（1）根据项目所在位置，在报审前与发包人及各专业发包人设计师沟通。

（2）组织公司级总工、注册建筑师、施工一线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图纸设计与审图，确保报审图纸合规性及落地性。

（3）组织各专业现场详细踏勘测量，减少图纸和现场偏差风险，控制报审图纸落地性和设计变更可控性。

（4）组织全专业合图工作，避免专业图纸间的错、漏、碰、缺等问题，使各专业间图纸完全交圈。

（5）作为报审设计单位完成报审图纸制作，包括机电工程以及消防设计的报批报审图纸及施工图纸的绘制制作，包括水、电、空调、消防、照明、给排水等末端系统及配电系统的改造及设计图纸。设计单位将作为独立报审的主体单位，负责和相关审图单位完成沟通对接，对图纸问题进行修改，负责提交报审图纸，直至取得外审合格书或同等效力的法定文件。

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全套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告知书（装修、暖通、给排水、电气）

6. 施工期间技术配合

进行施工现场配合以保证设计意图的实现并协助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其他主设计师单位（如有）控制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

（1）室内设计方需审核所有关于此项目的室内精装施工图纸并签字直至完全满足室内设计方要求。

（2）举行设计交底会。

（3）参加项目会议和设计沟通会。

（4）在现场施工期间参加现场会议和现场检查，审核装饰工程，提供评价意见，并相应调整图纸。

（5）审核精装修施工单位的设计文件，审核并确认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以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并及时给予回复。

（6）审核施工单位关于设计变更的申请。

第二部分 机电二次深化（强电、给排水、暖通）设计服务流程及提交成果

一、设计范围

除机房等设备用房、地库车位及坡道区域、人防区域外的所有室内空间，在原建筑机电设计系统（一次机电设计）的基础上，配合室内装饰设计及其他相关各专业的需求，完成干管（干线）至末端点位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暖通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机电二次深化设计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审核阶段

- 1.1 审核各机电系统是否满足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要求。
- 1.2 审核各机电系统负荷及用量估算，包括供热及冷冻负荷、用电量及耗水量等。
- 1.3 审核冷热负荷分析及逐时负荷计算。
- 1.4 审核各机电系统方案选择是否合理、经济。
- 1.5 审核各机电系统的相互协调及兼容性。
- 1.6 审核各机电系统在能源使用上的经济性。
- 1.7 审核各市政供应条件及与各机电要求之配合。
- 1.8 审核各机房位置、空间及各系统路线安排的合理性及经济性。
- 1.9 审核各机电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及设计说明。
- 1.10 审核各机电系统的收费及计量措施。
- 1.11 审核各机电系统的节能措施及噪音上的处理。
- 1.12 审核各机电系统的设备选型参数并提供有关建议。
- 1.13 审核各机电控制设计能否满足将来操作使用要求。
- 1.14 出席初步设计审核技术讨论会议。
- 1.15 提供各系统的设计标准，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建议最优化的配置。

2. 施工图审核阶段：

- 2.1 根据招标人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进行审查设计院所提交的施工图。按区域施工图的计划，在完成施工图的 50%及 100%时提供阶段性的审查工作。或按招标

人要求，提供一次整套施工图审核以及一次销项审核工作。

2.2 对设计院在施工图中编制的各系统的详细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及各种机电设备明细表，进行全面审核，提出施工可能存在的问题。与招标人协定机电合同的数目及合同范围和界限。

2.3 审核设计院的技术参数及计算书，包括设备型号、负载、功能额定容量。

2.4 审核设计院提交各机电系统技术参数规格书。

3. 机电（二次）设计阶段：

3.1 根据精装修图纸设计、编制各系统的详细设计，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及各种机电设备明细表，制定完整的招标文件。

3.2 与各设计单位协调设计包括精装修、灯光、园林、水景等，以确保各系统设计与建筑设计的妥善配合。

3.3 提供机电（二次）设计工作范围内的相关技术参数及计算书，包括有设备型号、负载、功能额定容量。

3.4 根据厨房、洗衣房的点位要求，完成厨房、洗衣房区的机电设计；

4. 施工配合阶段：

4.1 提供有关所需的资料给承包商供设备、材料及图纸送审工作。

4.2 审核承包商提供的工艺施工图、施工技术提议、设备材料送审单，以确保符合工程设计意向和规格。

4.3 审核承包商提供的机电综合管线图及机电综合留洞图。

4.4 按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提供设计变更的跟进工作。

4.5 在施工中，提供设计洽商的跟进及审查工作。

4.6 在施工阶段进行时，与其他设计顾问协调，对图纸中的设计协调上所出现的问题做出解决。

5. 竣工验收阶段：

5.1 通告招标人有关验收阶段的计划报告

5.2 审查承包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表格并确认报告

5.3 参与系统验收及测试，检测系统装置正确和操作正常

5.4 检查所有系统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操作正常，呈交发包人验收报告。

5.5 与工地机电监督人员协调，对于未能符合规格要求之安装，统一意见后，制定修改清单供承包商更正。

5.6 检查承包商提交的竣工图、操作及维修手册指引及测试证明书等，呈交招标人作为竣工资料存档工作

(二)、服务范围:

1. 审核一次机电设计图纸:

1.1 审核一次电气专业设计图纸,初步校核原一次设计的用电负荷是否满足甲方、酒店管理公司及酒店技术顾问公司及装饰设计的需求(含计算书);

1.2 审核一次暖通专业设计图纸,初步校核原一次设计空调预留冷/热水接口是否满足甲方、酒店管理公司及酒店技术顾问公司及装饰设计的需求(含计算书)

1.3 审核一次暖通专业设计图纸,初步校核原一次设计新风、排风、排烟、正压送风的风量是否满足甲方、酒店管理公司及酒店技术顾问公司及装饰设计的需求(含计算书);

1.4 审核一次给排水专业设计图纸,初步校核原一次设计预留给排水接口是否满足甲方、酒店管理公司及酒店技术顾问公司及装饰设计的需求(含计算书);

2. 公共区域二次(配合精装修)机电设计阶段:

2.1 依据各相关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配合甲方、酒店管理公司及酒店技术顾问公司的需求开展公共区域二次装修机电设计工作。

2.2 根据装饰设计要求确定通风空调系统送、回风、排风、排烟风口的形式、规格及位置,以及进行相应的风管管道的设计;

2.3 根据装饰设计要求确定用水点、地漏的位置及进行相应的给水、排水管道设计;

2.4 根据装饰设计要求确定墙壁插座、地面插座的位置,及进行相应的供电支线路的设计;

2.5 与灯光设计顾问的配合,根据灯光设计顾问完成的室内灯具照明布置图,以及回路控制要求,设计照明回路的布置,及线路的大小;

2.6 与各专业及专项设计公司配合,根据其他专业和专项设计的用电设备和用电点位需求及控制要求,进行公共区域配电系统图和配电平面设计;

2.7 根据装饰设计要求确定消防点位,及进行相应的供电、供水支线路的设计;

2.8 完成公共区域二次(配合精装修)机电设计图纸。

3. 客房区域二次(配合精装修)机电设计:

3.1 依据各相关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配合甲方、酒店管理公司及酒店技术顾问公司的需求开展客房区域二次装修机电设计工作;

3.2 根据装饰设计要求确定通风空调系统送、回风、排风、排烟风口的形式、规格及位置,以及进行相应的风管管道的设计;

3.3 根据装饰设计要求确定用水点、地漏的位置及进行相应的给水、排水管道设计;

3.4 根据装饰设计要求确定墙壁插座、地面插座的位置,及进行相应的供电支线路的设计;

3.5 与灯光设计顾问的配合,根据灯光设计顾问完成的室内灯具照明布置图,以及回路控制要求,设计照明回路的布置,及线路的大小;

3.6 与各专业及专项设计公司配合,根据其他专业和专项设计的用电设备和用电点位需求及控制要求,进行客房区域配电系统图和配电平面图设计;

3.7根据装饰设计需求确定消防点位,及进行相应的供电、供水支线路的设计;

3.8 完成客房区域二次(配合精装修)机电设计图纸。

4. 配套后勤服务区域二次机电设计阶段:

4.1服务内容:依据各相关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配合甲方、酒店管理公司及酒店技术顾问公司的需求开展后勤服务区域二次装修机电设计工作。

4.2 根据装饰设计需求确定通风空调系统送、回风、排风、排烟风口的形式、规格及位置,以及进行相应的风管管道的设计;

4.3 根据甲方、酒店管理公司及酒店技术顾问公司及相关专业需求确定用水点、地漏的位置及进行相应的给水、排水管道设计;

4.4 根据甲方、酒店管理公司及酒店技术顾问公司及相关专业需求确定墙壁插座、地面插座的位置,及进行相应的供电支线路的设计;

4.5 根据装饰设计施工图纸完成的后勤服务区的室内灯具照明布置图,以及回路控制要求,设计照明回路的布置,及线路的大小;

4.6 与各专业及专项设计公司配合,根据其他专业和专项设计的用电设备和用电点位需求及控制要求,进行后勤服务区域配电系统图和配电平面图设计;

4.7根据装饰设计需求确定消防点位,及进行相应的供电、供水支线路的设计;

4.8 完成后勤服务区域二次(配合精装修)机电设计图纸。

第三部分 室内灯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设计范围

除机房等设备用房、地库车位及坡道区域、人防区域外的所有室内空间的灯光设计。

二、工作阶段

(一)、调研阶段:

酒店所处地域的客群习惯的分析及灯光设计基准方向定位。

对于酒店的定位、方向进行更深入的理解,以便更好的确定室内照明效果的需求。

分析并确定不同照明效果及与建筑、室内设计的关系。

根据酒店的定位,分析各种房间和建筑功能对于照明的视觉需求、照度要求,并做出相应的配置概念方案。

(二)、照明设计的工作阶段包括: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深化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服务、施工阶段及现场调试。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与相关设计方沟通,收集和分析现有的所有设计图及相关材料;

现场勘察、勘测；对设计理念进行展示和说明，展示照明的概念设计，包括典型区域的示意图和效果图；

成果提交

对以上所列设计范围内各个区域设计效果进行不同场景模拟并用效果图表现；

实现以上效果的方法，对设计进行说明的平面，立面示意图，主要灯具安装意向图
设计理念阐述说明；

照明扩初设计阶段

本阶段设计时间：收到甲方书面确认概念设计与扩初设计所需图纸之日起3周，不包括甲方确认扩初设计的时间。

初步灯光布置及回路连线图；

初步的灯具参数描述；

与建筑立面或结构结合的安装大样示意图；

典型区域的照度计算分析；

初步的工程电量估算（总量，作为参考，不出具正式格式的文件）；

初步的灯具设备及工程的造价估算（总价，作为参考，不出具正式格式的文件）。

成果提交：

灯光布置图；

灯光回路控制连线图设计；

灯具参数描述；

与建筑立面或结构结合安装大样图（节点图手绘稿）。

注：扩初设计阶段提供的设计成果不可用作实际施工指导、招标采购等。

照明深化设计阶段

本阶段设计时间：收到甲方酒店书面确认扩初设计与深化设计所需图纸之日起 3 周，不包括甲方确认深化设计的时间。

确认所有的灯具选型（包括：外观、尺寸、光源、瓦数、色温、平均寿命、防护等级）等；

提供总耗电量、电力要求估算与机电顾问协调；

就装饰灯具对室内设计师提供技术援助，服务应包括对灯泡及瓦数，材质选择作出推荐

；

与机电顾问、灯光顾问协调有关应急照明系统及其他与灯光有关的规范要求；

须配合机电顾问、灯光顾问等其他专业顾问进行灯光设计及出图；

照明设计图（包括照明布置图、灯光节点大样图、灯光回路控制连线图）

成果提交

照明设计图（包括照明布置图、灯光连线图、灯光节点大样图）（最终版 CAD 图）；

灯光回路控制连线说明书（最终版 PDF 图）；

灯具选型说明最终版（最终版 PDF 图）；

工程电量估算最终版（最终版 PDF 格式图纸）；

灯具设备及工程的造价估算最终版（最终版 PDF 格式图纸）；

面板清单（须明确面板刻字内容、面板类型、安装位置、数量、面板样图）

招投标阶段服务

乙方为甲方酒店准备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为乙方自有的标准格式。如甲方酒店有特定要求，则需甲方自行准备招投标文件；

负责为各投标方提供的样品灯具进行技术鉴定；

负责审查各投标方的回标技术文件，并给予打分；

乙方负责对各投标方提供的灯具样品进行鉴定工作并给各投标方产品样品打分；

乙方须根据方案协助甲方确定招采数量，并根据方案变化调整招采数量。

施工阶段服务

协助甲方对重要区域进行灯具试验，并根据实验结果，对设计进行必要的改善；

协助甲方鉴定确认灯具技术参数文件；

现场安装指导；

照明设备安装的最后检查，可调光源的监控与监督；

与控制系统工程师一起进行最后的调试（在进行最后调试之前，甲方需要提供书面的调试意见及要求。如甲方不能提供，则视为以乙方调试结果为准）；

该部分工程的验收及设计交底（包括灯具设备维护说明）。

第四部分 声学、标识、艺术品等各专业顾问配合

须根据标识标牌、艺术品等方案，以及酒店、机电、厨房、泳池、音视频、声学、智能化、消防生命安全进行综合叠图、机电点位预留、装饰方案调整及条件预留及装饰、二次机电、照明等施工图纸出图等工作。

八、施工要求

（一）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二）施工阶段

1、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建筑物（包括空间布局、强弱电、消防、暖通、给排水、门窗、外立面等）、智能化、装饰装修、室外景观（绿化、景观设施及小品、景观照明）、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地面铺装、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设计、雨污水、监控安保及门禁系统等）等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内容以及设备安装与调试、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质保服务等。

2、施工准备阶段：根据项目现状、施工合同及图纸等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施工进度要求：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

4、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5、施工安全文明要求：满足项目所在地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要求。

（三）施工依据

1、施工图纸、工程总承包合同；

2、工程地形图；

3、受托管理方确认的样板（包括材料样板、施工样板）；

4、受托管理方确认的工艺工法；

5、《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等建筑工程中依据的各类规范；

6、建筑工程施工中涉及各专业的图集；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区有关施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8、受托管理方认为有必要的工程交底资料等。

备注：在参照以上规范、图集进行施工时，需以现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四）施工成果

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

（五）施工重难点

- 1、承包人需考虑机械和材料的进出、现场人员办公及生活场地搭设等措施；
- 2、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需综合考虑赶工及加班措施费用；
- 3、本项目文明施工要求较高，所有施工措施包括：环境保护、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和文明施工、场地管理等措施需重点考虑；
- 4、所有屋面、外墙、景观及安装等材料均需送样，并经设计及受托管理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 5、承包人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

（六）其他要求

- 1、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监理单位及受托管理方书面同意和认可。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 2、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受托管理方书面认可。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程序申报受托管理方和监理单位批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上述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同一专业的分包工程量不得进行人为分割，以使同一专业的分包工程由较低资质的两家以上单位承揽。
- 3、需要进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规定,分包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分包单位应通过施工能力和技术水平考察合格后才能与总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 4、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招标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 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 5、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 6、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 （1）分包工程招标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2) 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受托管理方认可，分包工程招标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7、临时水由承包人自行接引，自行报装，相关费用自行按时缴纳。

8、临设建设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9、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地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承包人应当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以受托管理方的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为准，受托管理方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不因此免除代维部分工程的质量责任。

11、承包人不得挂靠，否则清除出场，报监管部门处理，并予以披露，已完合格工程按 80% 费用结算，报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12、工程招标完成后，因工程验收主管部门颁布新的验收规范及收费标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缴纳验收费用，确保通过验收，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慎重合理报价，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3、承包人质保金必须经使用单位签署维修合格后方可支付，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质保金。

14、承包人涉及到工程交付前一周内必须采用专用的保洁公司进行保洁方能交付，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凡涉及规划公示费用（含公示牌制作、报纸公示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组织消防验收并确保公示通过。

16、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受托管理方（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受托管理方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同施工范围一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项目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受托管理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受托管理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受托管理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章):	受托管理方(章):	承包人(章):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管理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交控徽风皖韵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结合工作实际，按规定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生产落实到实处，甲、乙、丙三方特签订_____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乙方责任

1、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依法对丙方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4、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向丙方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资料。

5、不得向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6、甲、乙方的上述所有责任的任何缺失，并不免除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安全责任。

二、丙方责任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

2、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班组人员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招用社会闲散人员或不明身份者充入班组，无“三证”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认真开展“三上岗、一讲评”安全活动，对职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工作；特殊工作必须由持有本专业有效证件人员操作，禁止擅自操作其它工种的一切设备、支架（如接电、开机、拆架等等）。

3、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根据工程危险源分析和重大危险性工程施工方案论证情况，切实做好相应安全预警预防工作。

5、对关键工程、要害部位、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查各种违章、违规现象。

6、应按照国家消防法规定，在现场内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规范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7、必须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

8、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

9、如丙方未能按甲、乙方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运垃圾、成品保护、现场保安等工作，甲、乙方有权委托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给丙方的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丙方向甲方补足。

10、接受地方安监部门监督检查。

11、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治安、防火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甲方在支付给丙方的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丙方向甲方补足。

12、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三、责任目标

杜绝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完成年度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安全生产各项考核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四、其它

（一）安全工作将作为考核项目办工作的主要指标之一，取得优秀成绩的，将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可给予一定的奖励，并通报表扬。

（二）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安全工作出现问题的，将按照有关合同及本协议，相关单位及人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应机关追究其他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拆除验收通过止。

六、本协议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签订，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廉政合同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抓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保证参与建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廉洁从业， 工程的项目法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受托管理方：安徽交控徽风皖韵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称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工程（合同文件名称）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乙方的义务

- （1）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2）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 （3）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丙方报销应由甲、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4）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

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除集团公司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和接受丙方为其个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产品、设备；不得要求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甲、乙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9）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 丙方义务

（1）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丙方谋取利益，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除工程项目建设使用外，不得为甲、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乙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乙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本项目的验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评定、完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不得骗取、套取国家资金。

(7) 丙方应在项目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项目的名称、项目施工单位、项目开完工时间，以及项目管理单位和督查单位及廉政建设举报电话。

(8)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 违约责任

(1)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乙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 工程（合同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丙方监督单位：（盖章）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EPC 技术标的要求

EPC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 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应将设计、物资采购、施工等内容在各管理要素中体现，如何组织实施项目统筹管理建立相互协调机制，做到统一管理，方案中要有考核内容。

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包括组织机构、项目设计管理与控制、项目采购管理与控制、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项目 HSE 管理与控制、项目投资管理与控制和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等内容。

如果有联合体投标的，总体方案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在本工程中承担的任务，明确在项目建设各阶段的分工、任务和责任。应保障施设计、物采、施工各阶段的资金和来源。明确各种资源属于联合体中哪一个成员。

1.1 组织机构

1.1.1 组织机构图

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管理要求，提供组织机构图，说明各管理部门及其相互关系。包括设计、采购、工程施工、QHSE、计划合同控制、外协、信息文控、竣工验收、试运行、保运等管理部门，并全面解释管理部门职责及工作范围。

1.1.2 EPC 项目经理

EPC 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业绩，具有承担 EPC 总承包任务的协调管理能力。

1.1.3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为 EPC 项目各部门经理和各专业工程师，包括设计经理、采购经理、施工经理、质量经理、HSE 经理、计划合同控制经理、外协经理、信息文控、竣工验收经理、试运工程师等。

1.2 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一级进度计划》，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进度管理方案、控制措施和《项目执行计划》，编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图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土地征用、投产验收和移交全过程的进度计划，明确每项作业活动的资源投入和工程建设的

关键路径，满足业主计划工期。

1.3 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

编制完整、目标明确的《质量管理方案》，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机构，明确各方职责。

按照工程质量目标，编制设计、采购和施工实施的《质量检验计划》，满足计划所需资源以及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1.4 项目 HSE 管理与控制

编制完善的、可操作的 HSE 管理方案，健全 HSE 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在设计、采购和施工过程中，对安全、职业健康、环境影响、文物保护等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识别 HSE 风险，提出消减控制措施。

保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三同时”。

1.5 项目投资管理与控制

编制投资管理方案，采取合理的控制措施，对设计、采购和施工实施全过程费用分析和预测，及时进行纠偏。并应特别明确对外协调、集中采购材料设备费用的控制、工程变更费用控制等管理措施。

1.6 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

编制项目信息、文档管理方案，建立信息编码系统、确定信息管理流程、采集、分析整理信息数据。按照业主项目文档编码规则，对文档处理、控制、保管和存档进行有效管理，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2. 设计管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管理要求，按照设计统一规定，编制设计管理办法，应包括下列内容：

2.1 设计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设计实施全过程的设计人员、软件设备、车辆、办公用具等资源保证和组织管理，要求各专业配套齐全，设计人员具有相应业绩和资质，符合项目管理章节设计管理的要求。

2.2 设计的进度计划控制。

按照招标文件中设计管理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项目执行计划》中的设计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2.3 设计文件的审查主要内容和程序。

设计文件管理方案应做到设计、校对、审核/审查责任明确、程序合理，尤其设计变更控制与管理措施应合理可行。

2.4 施工图质量监督和控制

投标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统一技术规定，明确设计质量目标，有可行的控制措施，有关键点、重难点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措施。

3. 物资采购管理

按照本招标文件物资采购管理要求，编制一份详细的物资采购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3.1 EPC 物资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有合理的物资接保检运方案，物资交接界面清楚，责任清晰。保证物资采购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车辆、办公用具等资源配置。

3.2 物资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按照招标文件中设计管理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项目执行计划》中的物资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3.3 物资采购招标、谈判管理

3.4 物资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

4. 工程施工管理

应按照招标文件各章节要求编写工程施工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4.1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依据《项目执行计划》编制一份合理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力资源、物资资源。

4.2 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

编制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主要、关键和特殊等工序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程序和控制措施。

4.3 工程施工 HSE 监督与控制

有针对性的编制工程施工 HSE 管理方案，包括主要、关键和特殊施工过程的 HSE 管理程序和控制措施，员工体检及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措施、重大风险控制措施等。

4.4 关键技术方案

施工过程中须编制有针对性的、关键的、重点、难点的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5. EPC 分包管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分包管理的要求，编写 EPC 分包管理方案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5.1 分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投标人依据招标人的要求和自身的资源情况，明确分包工程项目及范围，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5.2 分包商确定的方式和招投标管理

各专业施工分包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关施工资质、许可证、类似施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等。

5.3 对分包商进度、质量和 HSE 的管理措施。

5.4 EPC 承包商对分包商的违约处理。

6. 外部协调管理

7. 试运投产保运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业主要求参与配合编制试运投产方案、试运投产保运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等。

8. 结算、转资移交

8.1 结算

8.2 转资移交

9. 工程竣工验收管理

10. 其它事宜

二、EPC 总承包商务报价要求

（一）合同的价格构成

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的价格，由工程勘察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列金额、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构成，上述价格均为含税的完全费用。

1. 工程勘察设计费：指根据初步设计要求，完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等。

2. 设备购置费：指为建设项目购置或者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且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设备和装置的购置费用。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指完成建设项目的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验收交付、质量缺陷保修所需的费用，不包括设备购置费用。

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

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括总承包管理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其他费用等。

5.1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指因工程总承包所增加的各类专业或专项工程设计及施工的组织、协调,及项目报批报建、整体验收移交等过程中所需增加的管理性质的费用。

5.2 工程建设其他费:指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且列入现行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节能评估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等。

5.3 其他费用:指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但前述费用中未包括的费用,如管线及苗木迁移等费用。

(二) 报价方式

1..其它方式报价:

按投标格式中分项报价表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_

三、建安费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

4、工程建设费用结算原则

4.1 勘察设计费结算

√固定总价: 等于合同价。

□费率: _____。

□其他: _____。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地勘、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要求)、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4.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

固定总价: _____。

□费率(结算系数)(%) : 建安费结算=建安费×费率(结算系数);

□其他: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

4.3 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

4.4 其他费用结算: _____ / _____。

四、附件

附： 安徽交控徽风皖韵汤口酒店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七、企业业绩（设计）
- 八、企业荣誉（设计）
- 九、设计团队
- 十、企业业绩（施工）
- 十一、企业荣誉（施工）
- 十二、施工团队
-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十四、技术标（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
- 十五、投标报价。
- 十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十七、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内容为可修改项，根据需要编辑，下列格式仅供参考，如未提供格式，投标人自拟。）

一、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商务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1）本项目拟派_____（姓名）为本项目负责人，其资格为_____。（2）拟派_____（姓名）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其具有专业资格（注册号：_____）。（3）拟派_____（姓名）为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其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号：_____）。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5条、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定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且我方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黄山市投标等后果。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专业及等级: 证书编号:	
2	拟派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专业及等级: 证书编号:	
3	拟派施工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证等级: 建造师证专业: 建造师证注册编号:	
4	工期	总工期: 日历天; 其中, 设计 日历天, 施工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天	
7	缺陷责任期		
...	...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	
----------------	--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注册

3、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5、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伪造、修改和虚假成份。

Figure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仅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即可。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等如下：_____。

5. 联合体成员_____为中小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其中联合体成员_____为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填写，否则无需填写。）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1、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如未在本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明确工程款汇入账户信息的，招标人将所有的工程款均汇入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1) 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3) 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5.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

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 |

六、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

- (一) 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二) 项目管理机构

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以上表格仅需填写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关键信息。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2 近年财务状况

3.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电话	[]
合同价格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
工程质量	[]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
备注	[]

注：1. 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 本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企业业绩（设计）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	面积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八、企业荣誉（设计）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九、设计团队

- 1、拟派设计负责人资历
- 2、设计管理团队骨干成员

设计团队成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							

设计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主要人员包括拟派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及其他成员。

十、企业业绩（施工）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面积	工程造价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十一、企业荣誉（施工）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十二、施工团队

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历

2、施工管理团队骨干成员

施工团队成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主要人员包括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成员。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十四、技术标

（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

技术标格式自拟

十五、投标报价

(以下表格供参考)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勘察费	勘察费： 大写：柒万陆仟肆佰元 小写： 76400.00 元	勘察费 76400 元为固定报价，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设计费	设计费报价： 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叁仟叁佰元 小写： 2793300.00 元	设计费 2793300 元为固定报价，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2.1 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单价报价*9959 平方米（建筑面积暂按 9959 平方米计算）
		2.2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单价报价： 大写： _____/平方米 小写： _____/平方米	
4	投标总价报价 1+2+3	投标总价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报价以元为单位，均保留两位小数

注：分项报价表的合计应与投标总价一致。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二)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以下表 1-7 本项目无需提供)

1、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			
3.2			
.....			
4	暂列金额		
5	总承包其他费		
.....			
	合 计		

表 2 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初步设计费		
1.2	施工图设计费		
1.3			
	合 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设计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应报未报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 3 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	设备购置费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名称）						
							
	合 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该表内所有列项的工程设备和备品配件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由招标人负责。

表 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	(单位工程 1)						
3.2	(单位工程 2)						
							
	合 计						

表 5 暂估价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4	暂估价						
4.1	材料暂估价						
4.1.1	(材料名称)						
							
4.2	设备暂估价						
4.2.1	(设备名称)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1	(专业工程名称)						
							

4.4	专业服务暂估价						
4.4.1	(专业服务名称)						
							
	合 计						

注：1、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设备和主材，应根据合同约定签约方式不同，填写表 5-1 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费计价表，计取相应的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材料保管费和设备保管费；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项目综合单价。

表 5-1 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1	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费		
1.1	由发包人签订合同		
1.1.1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管理、协调）	专业发包工程金额	
1.1.2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管理、协调、配合）		
1.1.3	甲供材料保管费	甲供材料金额	
1.1.4	甲供设备保管费	甲供设备金额	
1.2	由承包人签订合同		
1.2.1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专业发包工程金额	
1.1.3	材料采购管理费	材料金额	
1.1.4	设备采购管理费	设备金额	
	合 计		

注：1.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费指材料（设备）在采购、保管过程中发生的采购保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2.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的取费基数按其税前金额确定，不包括相应的销项税；其余取费基数按材料或设备的含税金额确定，

包括相应的进项税。

表 6 暂列金额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金额（元）	备注
5	暂列金额		
5.1	标化工地增加费		
5.2	优质工程增加费		
5.3	其他暂列金额		
	合 计		

表 7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6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6.1	工程建设其他费		
6.1.1	工程勘察费		
6.1.2	工程保险费		
6.1.3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6.1.4	节能评估费		
6.1.5	环境影响评价费		
6.1.6	联合试运转费		
			
6.2	其他费用		
6.2.1	BIM 技术应用费		

6.2.2	管线迁移费		
6.2.3	苗木迁移费		
6.2.4	临时租地、占道费		
			
	合 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应报未报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十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十七、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⁸，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投标人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人（盖章）。

③定标候选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招标人应当随定标候选人公示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⁷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⁸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未填或填写不真实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指标范围，示例如下：

示例：

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某某公司，从业人员_____人（无指标可不填写，例如：/），营业收入为_____（例如：6000（含）-80000（不含）），资产总额为_____（例如：5000（含）-80000（不含）），属于_____（例如：中型企业）。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⁹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黄山风景区规土处，黄山高新区管委会住建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遏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打击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对我市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规定如下：

一、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

（一）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1. **施工单位：**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

2.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二）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要求

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通过“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月考勤率不得低于 75%，并在“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中采集上传进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基本信息、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不得出现假考勤、代考勤、无效考勤、为考勤而考勤现象，考勤后必须在岗履职，

落实“凡是有人作业，必须在场监管”规定。

（三）关键岗位人员有效考勤时间

关键岗位人员当天在岗履职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每日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5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

二、落实建筑工程参建各方管理责任

（一）夯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施工复杂程度和投标承诺、合同等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日常管理，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

（二）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施考勤管理。建设单位要核查现场的项目部、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和投标是否相一致，不一致的要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因事请假一周以内的，需事先安

排好工作，报建设单位同意；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请假一周以上的，应事先安排具备同等证书或资格的人员顶岗，并提交暂不到岗履职请假申请，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及时将请假情况录入考勤系统。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异常频繁请假的，建设单位应核实该人员履职情况，发现未履职的要及时责令更换。

（三）压实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活动时，要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和施工复杂程度、监理规范等合理配置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监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三、加大对关键人员不到岗履职的惩戒力度

（一）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

对存在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的项目，要核查现场关键人员的履职情况，是否存在代签字等行为，要加大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部位，要停止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施工，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二）实行差异化管理

对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企业，扣分其信用分值，纳入各级执法检查必查范围，适当提高检查的比例和频次。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

务承包单位，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同时扣除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信用分值。

（三）开展资质动态核查

对项目管理不力，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的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动态核查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报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市外企业的，项目属地住建部门可通过住建部四库一平台查询其注册人员情况，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的，可发函将企业存在的问题函告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切实提升履行监管责任能力

各区县住建局要加强建筑市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严肃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行爲，正查“款、票、标”、倒查“人、机、料”，要重点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履职痕迹、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和执业资格等情况，以及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履约等情况，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